



ᠠᠨᠢ ᠶ᠋ᠢ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2期

目 录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文件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科右中旗退耕还林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科右中旗妥善解决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 7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1 年鼠疫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 20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索么勒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 31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蒙速办·一次办”“蒙速办·帮您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3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1 年河湖管理保护“春季”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59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 - 65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蒙速办·一网办”“蒙速办·掌上办”“蒙速办·一次办”“蒙速办·帮您办”工作专班的通知 - 90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科右中旗打击治理电信网络

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能职责的通知 ..	- 94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科右中旗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 107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科右中旗招生委员会的通知	- 114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涉改事业单位印章销毁、封存、启用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 116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科右中旗招聘特岗教师面试工作方案》的通知	- 144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单位职责》的通知	- 154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 167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推进“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 ...	- 174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科右中旗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186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1 年度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 188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195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退耕还林突出问题专项
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发〔2021〕22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将《科右中旗退耕还林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5月21日

科右中旗退耕还林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督查组反馈退耕还林突出问题整改要求，为强化中央强农惠农和林业生态建设政策的落实，巩固新一轮退耕还林成果，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顺利实施，全面落实国务院督查组整改意见，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在考察内蒙古时的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国务院督查组反馈意见，坚持实事求是、问题导向，坚决整治退耕还林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退耕还林政策落到实处，促进农牧民增收，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工作。

二、基本原则

加强对退耕还林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作为、不担当及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整治力度，着眼长远，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健全和完善退耕还林相关政策措施和管理制度，从根本上保障惠民政策的落实。将专项整治工作与退耕还林政策落实结合起来，强化问题整改，严肃执纪问责。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及时受理群众的来信来访，调动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形成推动退耕还林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三、目标任务

按照国务院督查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安排，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推进退耕还林政策落实；推进退耕还林资金规范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探索建立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长效机制；坚决整治和查处侵害农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及时纠正退耕还林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违规违纪问题。

四、整治内容

科右中旗退耕还林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包括国务院督查组反馈信息、政策执行、资金使用和工程管理等方面内容。

（一）国务院督查组反馈信息。退耕还林项目实施以来，苏木镇退耕还林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是否按照相关政策及补助标准发放农牧民退耕还林补助，是否按照退耕还林项目要求采取防护措施，成活率是否检查验收通过等问题。

（二）政策执行。重点检查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兴安盟退耕还林相关文件，主要内容包括新一轮退耕还林是否按计划完成任务，重大政策是否经过当地党委政府研究决定，退耕地块是否落实，退耕还林是否尊重农民意愿、是否与农民签订了退耕还林合同，是否存在承包大户侵害退耕农民利益问题，退耕还林林地的林权证是否按规定发放等。

（三）资金使用。重点检查退耕还林项目实施以来的退耕还林工程资金使用情况。主要包括是否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

取、截留侵占、贪污私分、挥霍浪费退耕还林补助资金问题，对农牧民的直接补助是否及时足额发放，以及种苗造林费是否按规定使用等。

（四）工程管理。重点检查新一轮退耕还林成活率及保存率是否达到要求、档案管理是否规范，前一轮退耕还林保存率是否达到要求，还生态林是否得到有效管护、还经济林收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是否出现毁林复垦现象等。

五、时间安排

按照国务院督查组统一安排部署，我旗退耕还林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7月20日，具体工作步骤如下：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5月23日前完成）组织召开全旗动员会议，传达贯彻国务院督查组反馈问题，统一思想认识，部署开展针对退耕还林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各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

第二阶段：自查自纠阶段（2021年6月15日前完成）开展一次全面的自查自纠，分年度按照计划和资金安排情况，从任务申报审批、计划下达、合同签订、工程造林、检查验收、公示、资金拨付（发放）使用等环节，逐项对照本方案所要求的整治内容开展自查。对排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凡能立即纠正的要立即纠正；对立即纠正有困难的，要制定详细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限期进行整改，根据自查自纠情况，形

成自查报告，并于6月15日前，将自查自纠报告报送旗林草局。

第三阶段：整改纠正阶段（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针对排查整改中发现的问题，找出问题根源，提出整改意见，上报旗林草局，再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对存在问题认真开展整改纠正工作。

第四阶段：规范完善阶段（2021年7月20日前完成）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对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整改纠正要求，深入分析原因，找准政策落实和资金项目管理中的风险点，落实整改措施，完善监管制度，强化监督制约，有效防范资金项目管理风险和工程防范风险。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开展退耕还林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是落实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保障，是维护农民群众利益的重要途径，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措施，事关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农村社会的稳定以及党和政府的形象，各苏木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整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摆上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

（二）坚持问题导向，严肃执纪问责。对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旗林草局要强化整改；对侵害林农利益的案件，要及时上报纪检监察部门查处；对落实政策不力、存在突出问题的单

位或个人，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措施，严肃追责；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按有关程序移交处理。对系统性、典型的重大问题，将在全旗范围内进行通报，并抄送各有关苏木镇人民政府和纪检部门。

（三）拓宽线索渠道，强化群众监督。旗林草局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举报电话：0482-4126017，邮箱：zqlcjbgs@163.com），受理全旗有关退耕还林案件的举报。各苏木镇也要在本辖区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受理本辖区的群众举报。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渠道，加大宣传力度，推广典型经验，曝光典型案例。要建立举报登记和查处督办机制，实行专人负责，做到件件有交代、事事有着落。要严格执行信访举报保密制度，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四）认真收集整理，按时上报材料。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收集整理专项整治工作动态、重要情况，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上报旗林草局。按照所列问题清单进行整改，并形成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整改措施、完善政策措施的建议等内容）材料，于2021年7月20日前报送至旗人民政府，同时报送旗林草局。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妥善解决易地扶贫搬迁
安置住房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发〔2021〕25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科右中旗妥善解决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问题实施方案》已经旗人民政府2021年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6月8日

科右中旗妥善解决易地扶贫搬迁 安置住房问题实施方案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司联合印发<关于尽快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手续、切实做好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的意见>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0号、以下简称“通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兴安盟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兴安盟自然资源局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补办手续和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兴自然资字〔2021〕7号）精神，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要求，切实解决好我旗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户的后顾之忧，巩固攻坚脱贫成果，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手续，按期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结合我旗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保障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的合法权益，让搬迁群众吃上“定心丸”，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脱贫”。遵循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特事特办、好事办好的原则，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优化办事流程、提

高工作效率、方便办事群众，对搬迁项目区别不同用地性质、不同安置方式，分类提出处理意见，先易后难，逐步推进，妥善解决搬迁安置住房登记发证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规范和完善相关审批程序和资料，充分保障搬迁群众对搬迁安置住房的合法权益，巩固和提升易地扶贫搬迁成效。

二、工作目标及基本情况

工作目标：以“十三五”期间科右中旗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的建档立卡搬迁人口的安置住房为主，同步搬迁安置住房一并纳入工作范围，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手续，按时完成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基本情况：我旗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工作涉及 10 个苏木镇、14 个安置点、共 979 户、2966 人口（其中建档立卡 551 户、同步搬迁 428 户），其中无需办证的 3 户、集体土地上建房安置 891 户（建档立卡 463 户、同步搬迁 428 户）、幸福院安置 9 户、国有土地上回购公租房安置 76 户，其相关审批手续有待完善。

三、职责及分工

旗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旗扶贫办）：提供安置房的分类台账，含安置点、安置户口数据，同时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安置点、安置户数以及产权分割共有情况，并代为搬迁户申请不动产登记，负责将不动产证书分发至各搬迁户，需要变更或更正的由苏木镇统一办理手续后，扶贫办代为申请办理。

旗发改委：协助扶贫办督办完善相关手续，对接上级部门核查相关报表数据，配合用地预审与选址审批工作。

涉及安置点苏木镇人民政府：安置点所在地苏木镇人民政府作为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报请审批主体，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向旗政府提交农转用方案；并全力协助相关部门完善辖区内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不动产登记前置手续、协助办理安置房不动产登记。同时涉及幸福院项目建设的，协助扶贫办组织所在嘎查委员会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并完善所涉项目的相关手续。以安置住房涉及的项目为单位，核实安置户入住时间、腾退或拆除旧房等情况；组织收集搬迁群众相关资料。

旗自然资源局：一是主动对接配合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涉及的相关部门，指导全旗安置住房涉及的项目用地报批、用地预审与选址、组织安置点土地供应、用地计划指标落实、办理建设用地许可、工程规划许可、规划竣工验收、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等前置手续的办理；二是按照“通知”要求办理不动产登记，做到“应登尽登、应颁尽颁”；三是要统筹调度全旗移民安置点和安置户不动产登记办理情况。

旗林业和草原局：配合苏木镇政府、发改委以及自然资源部门等相关单位对安置住房涉及的草地征转进行审核确认，协助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项目业主完善建设工程验收等相关手续。

东达百利舸城乡统筹产业园区管委会：依据旗住建局委托，作为申请主体办理回购公租房的首次登记，并完善该项目的有关所有相关手续。

旗财政局：保障全旗安置住房涉及完善手续及不动产登记中各项经费的落实。

旗税务局：落实好相关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并向上级业务主管单位咨询税收优惠政策，已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后续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具体工作措施

按照“通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厅字〔2017〕41号）“深度贫困地区建设用地区域，……可以边建设边报批”要求，旗人民政府向兴安盟自然资源局、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兴安盟扶贫开发办公室作出承诺后，先行办理安置住房不动产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内的除外）；建档立卡户的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登记权证书附记栏标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原则上20年内不得出售、置换或转让（依法继承除外）”。同时由苏木镇人民政府、旗扶贫办、发改委以及相关部门积极主动作为完善所有安置住房涉及的相关手续后补充完善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档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不动产登记申请主体问题

旗扶贫办代搬迁群众（891户）申请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并统一提交审核确认的搬迁群众身份信息、安置住房分配（购买）凭证等；

东达百利舸城乡统筹产业园区管委会，依据旗住建局委托，按照旗扶贫办确认的搬迁户所在公租房的申请主体，办理所涉及回购公租房的不动产首次登记，并由旗扶贫办代搬迁群众（76户）申请安置住房的转移登记；

苏木镇政府按照旗扶贫办确认的幸福院（9户）所在嘎查委员会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

旗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统一受理旗扶贫办、东达百利舸城乡统筹产业园区管委会和幸福院的申请办理登记及缮证工作，原则上不动产登记部门不再单独受理易地扶贫搬迁户的安置房登记申请；

旗扶贫办负责将不动产登记证书分发至搬迁户，并对超建的按照相关文件进行产权分割后申请办理更正登记；

苏木镇政府、旗扶贫办和东达百利舸城乡统筹产业园区管委会在安置住房项目手续完善后，及时提交到旗不动产登记中心，以完善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档案。

（二）占用农用地、未转为建设用地的的问题

苏木镇政府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向旗政府提交农转用方案，旗发改委、扶贫办、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积极配合落实相关规划调整、农用地计划指标、农用地征转等工作，尽快完成转用

为集体建设用地。

（三）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问题（45户）

旗扶贫办、新佳木苏木政府和自然资源局根据“通知”中“安置住房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应结合三条控制线划定，经有审批权限的人民政府同意，由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实际用途，结合红线评估调整工作调出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逐级上报申请调整，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后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集体建设用地上缺少规划、供地材料的问题

在原有集体建设用地上或已转为集体建设用地上扶贫搬迁安置房缺少规划、供地材料的，参照《科右中旗农村牧区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右中政办发〔2017〕101号）文件参照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规定执行。

（五）关于房屋竣工验收材料问题

回购公租房安置的76户，缺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材料的，由东达百利舸城乡统筹产业园区管委会与扶贫搬迁主管部门牵头，协调旗住建局和建设主体单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时材料严重缺失无法推进的，参照“科右中旗妥善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右中政办发〔2019〕81号）相关规定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集体土地上的安置住房和幸福院安置的 9 户住房竣工验收由旗扶贫办出具验收意见作为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验收合格材料。

（六）关于共有产权房的登记问题

应当由搬迁户、合户安置户和其他出资购买人就共有份额进行约定并经扶贫主管部门确认的，按照共有产权办理登记，并在登记证书载明各方共有份额。

（七）关于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问题

可延用科右中旗农村牧区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调查测量成果，需要进一步细化调查的由旗政府指定委托有资质测绘单位进行不动产权籍调查修补测，修补测绘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予以保障。

（八）关于登记流程的问题

对于集中安置的安置房，由旗扶贫办统一将安置户不动产登记有关资料收集完成后，出具关于申请办理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申请文件作为申请书，不再要求搬迁户提交单独的不动产登记申请及询问笔录；直接为安置户进行不动产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所有安置户的不动产登记证书统一交由扶贫搬迁主管部门负责分发。

（九）搬迁住房超标准建设问题

按照实测建筑面积进行不动产登记，对于安置住房超面积建设等问题，待扶贫搬迁主管部门确定产权分割、调人、调房、

调结构等加以整改后进行更正登记。

（十）涉及税费问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规定，对相关税务和收费优惠政策已超过减免优惠政策期限的应缴税费由旗政府负责缴纳，各相关单位不得将安置住房的相关税费及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工作费用转嫁给群众。

五、实施步骤

（一）摸底准备阶段：2021年1月—2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建设情况、土地批供情况、用地性质、规划情况、竣工验收情况、易地扶贫搬迁户（人口）等进行详细的调查摸底，掌握各种情况底数，并分别汇总各类情况。

（二）集中办理阶段：2021年3月—5月集中开展办理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不动产登记。旗人民政府向兴安盟自然资源局、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兴安盟扶贫开发办公室作出承诺后，先行办理安置住房不动产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内的除外），由旗扶贫办统一就不动产登记安置房提交登记申请，登记机构要尽快办理登记缮证工作。

（三）完善项目手续阶段：2021年3月—12月对缺少规

划、用地、供地、验收等手续的安置住房根据“缺什么补什么、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参照相关政策文件，按期完善安置住房相关手续。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保障搬迁群众的不动产登记工作开展，成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有关工作。旗人民政府副旗长任组长，旗扶贫办主任、旗政府办公室主任、旗发改委主任、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旗自然资源局长为副组长，旗直有关单位负责人、苏木镇人民政府镇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旗自然资源局，由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搬迁安置工作日常调度、统计、督导等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要对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指导，履行安置住房不动产权登记发证工作的主体责任，负责做好辖区内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权登记发证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协同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权登记发证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树立大局意识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是党中央作出的庄严承诺，是重大政治任务，是国之大事。易地扶贫搬迁是脱贫攻坚的重要工作之一，开展不动产登记是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最后一公里”，事关民生，有关单位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必须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按期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不动产登记工作。

（二）强化督促检查

领导小组要对登记工作实行实时调度，全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工作。旗扶贫办、自然资源、林草、住建、税务等部门要建立督导机制，督促各安置点加快用地报批、土地供应、规划、建设和竣工验收等前期手续办理，对工作滞后、推诿扯皮的，要及时进行通报、约谈并督促整改，切实维护搬迁群众的合法权益。

科右中旗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

为尽快完善我旗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手续、切实做好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科右中旗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 | | |
|------|--------|------------------|
| 组 长： | 王凤恩 | 旗委常委、副旗长 |
| 副组长： | 陆拾玖 | 旗政协副主席、扶贫办主任 |
| | 丁 柱 | 旗政府办主任、住建局局长 |
| | 李洪玉 |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 | 杭金贵 |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
| 成 员： | 张 林 | 旗财政局局长 |
| | 包呼格吉乐图 |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
| | 孟根阿古拉 | 国家税务总局科右中旗税务局局长 |
| | 吴瑞军 | 百利舸园区管委会主任 |
| | 陈 丹 | 巴彦呼舒镇人民政府镇长提名人选 |
| | 乌云毕力格 | 高力板镇人民政府镇长提名人选 |
| | 布 和 | 吐列毛杜镇人民政府镇长提名人选 |
| | 吴富贵 | 杜尔基镇人民政府镇长提名人选 |
| | 王晓光 | 巴仁哲理木镇人民政府镇长提名人选 |
| | 王彩霞 | 好腰苏木镇人民政府镇长提名人选 |

邬春红	额木庭高勒苏木人民政府苏木达提名人选
徐 天	新佳木苏木人民政府苏木达提名人选
萨如拉	代钦塔拉苏木人民政府苏木达提名人选
包 成	巴彦淖尔苏木人民政府苏木达提名人选
赵 健	巴彦茫哈苏木人民政府苏木达提名人选
双 福	哈日诺儿苏木人民政府苏木达
代永生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斯日古楞	旗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旗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代永生同志兼任，负责搬迁安置工作日常调度、统计、督导等工作。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1 年鼠疫防控工作
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31 号

各苏木镇党委、政府，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工作部、农牧林场，旗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 2021 年全旗鼠疫防控工作，有效控制鼠疫疫情，现将《科右中旗 2021 年鼠疫防控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科右中旗鼠疫防控工作指挥部

（代章）

2021 年 4 月 6 日

科右中旗 2021 年鼠疫防控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盟委行署鼠疫防控会议精神，做好 2021 年全旗鼠疫防控工作，有效控制鼠疫疫情，严防人间疫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盟委行署关于加强鼠疫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人民生命健康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控、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策略，树立大局意识，强化责任意识，坚持目标导向，克服麻痹思想、松劲情绪和侥幸心理，全旗上下坚定信心，扎实做好鼠疫防控工作，有效阻断鼠间疫情，坚决防止人间疫情扩散蔓延，全力保障 2022 年北京冬奥会顺利召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落实《内蒙古自治区鼠疫防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状》、《兴安盟鼠疫防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状》的各项任务，按照“党政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科学防控”的工作原则，全面落实各部门、单位、个人的疫情防控责任，建立健全全社会参与的防控体系，严防疫情扩散蔓延。

具体目标如下：

1. 鼠疫监测点 100%完成各项监测任务；
2. 动物间、人间鼠疫疫情发布预警信息，疫情规范处置率达 100%；
3. 医务人员鼠防知识的培训覆盖率和准确率达 100%；
4. 重点地区群众鼠疫防治知识“三不三要三护”的知晓率达 95%以上，准确率达到 80%以上；
5. 疫源地内在建或已建成企事业单位的卫生学评价完成率达 85%以上；
6. 高危人群的网格化管理率达 100%；
7. 建立舆情监测报告制度，舆情通报处置率达 100%；
8. 严格发热患者转院管理，坚决杜绝鼠疫患者跨区域运送传播；
9. 按照《内蒙古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盟鼠疫防控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内政发〔2020〕13号）的要求，到 2021 年底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10. 全面完成 2022 年北京冬奥会鼠疫防控工作任务。

三、防控措施

（一）加强疫情监测预警，强化疫情规范处置，筑牢从“鼠到人”的第一道防线

1. 全年开展动物间鼠疫疫情监测。按照《自治区鼠疫监测方案》要求，将鼠疫监测点关口前移，原则是只要地面有鼠

活动均要开展监测工作，充分利用无人机的辅助作用，扩大监测范围。对所获材料“应检尽检”，对于自毙动物，若病原学培养为阴性，还要采取鼠疫 PCR 检测。重点监测地区除既往动物鼠疫频发地区外，要加强在人群相对集中的半农半牧区、以及牧区向农区过渡地带的监测工作。与现疫流行地区毗邻的旗县，要加强交界地区的监测工作。

2. 科学、规范开展疫区处理工作。一旦发现动物间鼠疫流行，要在旗鼠疫防控工作指挥部的领导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按照动物鼠疫疫区灭鼠、灭蚤的操作规程严格进行疫区处理。同时，要做好医务人员培训、群众宣传教育及行为干预、重点人群的健康监护网格化管理等综合措施。

3. 开展保护性灭鼠、灭蚤工作。结合春季爱国卫生运动，旗爱卫办要牵头组织加强对疫点周围、工矿企业、旅游景点、交通要道等重点地区的灭鼠灭蚤，充分发挥群防群控优势，协调爱卫会成员单位及各苏木镇党委政府等动员草场、土地承包人、城乡居民等群众积极参与，专群结合，扩大灭鼠灭蚤范围，增加频度和深度，做好草原、农田以及农牧户等的灭鼠灭蚤工作，要做到全覆盖无死角，确保将鼠密度和蚤指数降到国家控制标准。

4. 加强爱国卫生运动。深入持久地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充分发挥好爱卫会成员单位和基层爱国卫生组织网络的作用，采取网格化管理、包片包干等方式，加强对环境卫生、室内卫

生以及公共卫生等的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开展清洁家园活动，重点对病媒生物滋生地加大清理和消杀力度，做好城乡居民户内户外、牲畜棚圈的灭鼠灭蚤工作。强化对病死和死因不明的野生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开展城乡垃圾、污水和厕所的专项整治，彻底清除卫生死角，从源头上控制鼠疫疫情、新冠肺炎疫情和春季传染病的发生。

5. 落实禁牧措施和执法检查。林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定期组织开展禁牧监督检查，严禁牧民在禁牧区违规放牧，严厉打击偷牧和破坏农田草牧场行为，减少农牧民在鼠疫疫源地禁牧区的活动范围和频次，有效降低感染风险。

6. 开展疫源地内群众的风险提示和警示。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利用多种形式对群众做好风险提示、就医提示、疫情警示工作。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依照职责，加强对旅游景点、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的服务管理，依法依规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降低人群的感染风险。

7. 开展卫生学评价。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按照自治区鼠疫防控应急领导小组印发的疫源地内建设项目和已建成企事业单位的卫生学评价方案开展卫生学评价工作，评估企事业单位所在地区是否存在发生动物鼠疫的危险和对人群构成威胁的程度并进行鼠密度调查，了解企事业单位地区地理景观特征、宿主动物及媒介蚤的数量和种类。企事业单位要根据旗疾控中心的指导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避免

人间鼠疫的发生和扩散。

(二)加强重点人群管控,强化医疗救治管理,筑牢从“人到人”的第二道防线

8. 对疫源地内的重点人群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同时设立鼠疫监测哨点户,协助网格员开展群众的宣传教育、健康监护。哨点户要及时向网格员上报自毙动物和疑似病例等异常情况,对发现疫情的哨点户给予一定的奖励。

9. 紧紧围绕“管住牧羊人,盯住作业者,首诊负责制”的防控策略,健全和完善网格化管理责任制,成立高危人群网格管理队伍,对鼠疫疫源地及附近的高危人群全部登记造册,开展健康监护。强化对疫源地内的牧羊人、野外作业者、旅游人员等重点人群“三不三要三护”的宣传教育、行为干预及健康监护,提升群众知行合一能力。

10. 建立发热患者排查和报告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要与全旗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与医务人员层层签订责任状,逐级压实责任,进一步规范医疗卫生机构的鼠疫患者发现报告与诊疗管理。

11. 加强医疗机构传染病管理。旗人民医院为鼠疫治疗定点医院,成立救治领导小组和专家组,制定应急救治预案,储备必要的消毒、防护及特效药品(如链霉素等)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现鼠疫病例,要全力规范做好救治工作。

12.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切实提高鼠疫防控意识,发挥好苏

木镇卫生院和嘎查卫生室的“守门人”作用，强化综合医疗机构的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管理。发生鼠疫疫情后，就诊患者要使用鼠疫防控健康码扫码就医，使用“鼠疫诊断问诊十条信息”，加强对患者流行病史的问诊环节，提升鼠疫病例的排查技能。充分发挥好医疗机构鼠疫监督员的作用，规范发热患者排查和报告责任制度，严格落实首诊医生负责制和24小时值班制度。对排查出的疑似鼠疫病例要及时报告，并按照确诊病例的处置流程进行防控、救治，及时采取个人防护、隔离、采样、流行病学调查及预防性治疗措施。疑似和确诊鼠疫病例要按照就地、就近原则，转入旗定点医院进行隔离治疗，坚决做到“五早一就”，即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早诊断、早治疗和就地治疗。对未排除鼠疫的患者严禁转诊。

（三）加强联防联控，严防疫情远距离传播，筑牢“出蒙进京”的第三道防线

13.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疫情防控信息通报，建立区域间鼠疫联防联控机制并签订责任状，开展联防联控。要统筹协调做好动物鼠疫监测预警、协查协防、疫情处置等工作，形成区域间联防联控的工作格局。

14. 加强跨部门联防联控，统一标准规范，强化卫生健康、林草、农牧、生态、交通等部门的信息分享和行动协调，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合作，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严防疫情远距离传播。

15. 加强卫生健康系统内协同，明晰系统内医疗、疾控中心职责，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发布预警，定期开展联合演练。特别是要加强不明原因发热病人管理，采取患者不动专家动的方式，将风险控制在当地，严防向外扩散蔓延，坚决杜绝鼠疫患者“出蒙进京”。

16. 在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等“两站”以及交通乘降点和公路出口等地点设置明显的警示标牌，提示发热人员主动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接受排查，警示过往车辆、人员不准携带病死野兔、狐狸或未经检疫合格的野生动物出入。

（四）加强培训演练和应急能力提升

17. 加大鼠疫防控知识的培训考核力度，对鼠防人员、医务人员分层次、分类别持续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对于鼠防人员要重点培训鼠疫疫情监测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疫区处理及自我防护等方面的技能，确保鼠疫防控措施得到科学、规范的落实。对于医务人员要重点培训人间鼠疫的诊断治疗、疫情报告、应急预案实施、院内感染控制等知识，培训覆盖率和准确率要达到 100%，以切实提高医务人员的鼠疫识别意识和诊疗能力。

18. 要切实加强应急演练，组织开展应对不同情景、不同环节、不同流程的综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保证鼠疫应急“预案、装备、车辆、人员、物资”五落实，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反应、有效处置，全面提升应对鼠疫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19. 做好应急准备。加强采样检测能力，对确诊、疑似、急热待查、密接人员做到 12 小时内反馈核酸检测结果，实现“应检尽检”。加强流调力量，按照当前流调工作人员 2 倍的规模培训梯队力量，确保 24 小时内完成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的流行病学调查，实现“应查尽查”。要做好隔离场所储备，至少准备 1 处符合标准、可随时启用的集中隔离备用场所，对密切接触者以及必要的次密切接触者全部实施集中隔离观察、核酸检测和预防性服药，实现“应隔尽隔”。

（五）加强宣传教育与风险沟通

20. 按照《加强全盟鼠疫等重点传染病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方案》的要求，加大鼠疫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通过多种途经和形式宣传“三不三要三护”，做到“八有”即广播有专题、电视有专访、报纸有专版、手机有贴士、家庭有传单、嘎查村有标语、单位有专栏、重点地区（人员密集场所、交通要道、旅游景点、疫点周围）有提示。重点地区群众的鼠疫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95% 以上，准确率达到 80% 以上。

21. 鼠疫疫源地及其毗邻地区要重点加强对农牧民、野外作业人员、返乡民工、游客等群体的健康干预，做到重点人群健康干预包发放和“一对一”健康指导全覆盖，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生产生活习惯，切实提高群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

22. 开展“不破坏生态、不污染环境、不浪费粮食、不捕食野味、不乱扔垃圾”为主要内容的生态文明“五不行为”宣

传教育活动，使生态文明和公共卫生理念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23. 建立舆情监测报告制度，与宣传、网信等部门加强协作，积极开展舆情监测，做好网络舆情监测、预警、通报和核查等工作，及时向社会公众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做好疫情防控风险沟通工作。

（六）加强北京冬奥会鼠疫防控工作

24. 参照《北方十一省（区、市）鼠疫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和国家、自治区有关北京冬奥会鼠疫防控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加强联防联控，做好与 2022 年北京冬奥会的鼠疫防控和卫生保障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及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充分认识鼠疫防控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清醒地认识到鼠疫防控工作事关 2022 年北京冬奥会的成功举办，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担责。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继续完善由苏木镇党政一把手负责的鼠疫防控应急领导小组，压实地方和部门责任，落实防控资金和物资，细化防控措施，加大防控力度，依法、科学、全面做好鼠疫防控工作。

（二）加强能力建设。继续充实完善鼠疫野外监测点的设施、设备，健全鼠疫防控专业机构和队伍，强化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切实提高卫生应急和鼠疫防控能力。推进旗综合医院

感染性疾病科、医院传染科门诊建设，提升各医院的传染病防治能力并达到规定标准与要求，切实做到传染病就地、就近治疗。

（三）加强群防群控。引导公众树立“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持续加强对疫源地内高危人群进行“三不三要三护”的宣传教育，坚决禁止捕、剥、食野生动物，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生产生活习惯，切实提高群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疫源地内单位或个人一旦发现病死鼠、疑似鼠疫患者、不明原因的高热患者和急死患者要及时进行报告，疫源地内生产生活的农牧民、放牧人员、野外作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旅游人员等高危人群一旦出现可疑症状要立即进行报告，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

（四）完善方案预案。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鼠疫疫情研判情况并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鼠疫防控各项制度，细化工作内容和措施，加强培训演练，推动措施落实。同时要研究制定2022年北京冬奥会鼠疫防控方案，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及时通报疫情信息，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演练。

（五）加强督促指导。强化对鼠疫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通过明察暗访，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针对发现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和任务落到实处。旗鼠疫防控工作指挥部将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督查，动态评估各地鼠疫防控工作进展，对工作推动不力、整改落实到位的部门和单位将在全旗进行通报批评。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索么勒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 专项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右中政办字〔2021〕7号

旗直有关部门：

为加快索么勒文化产业园项目建设，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经中共科右中旗第十四届委员会第119次常委会研究，决定成立索么勒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推进领导小组，具体事宜如下：

组 长：	王凤恩	旗委常委、副旗长
副组长：	丁 柱	旗政府办主任、住建局局长
	李洪玉	旗发改委主任
成 员：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吉仁台	旗人社局局长
	常秀杰	旗民委主任
	杭金贵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包呼格吉乐图	旗林草局局长
	唐 娟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王 泉	旗综合执法局局长
	孟根阿古拉	国家税务总局科右中旗税务局局长

马前进 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局长
王密涛 旗国网科右中旗供电公司总经理
巴彦呼舒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李洪玉同志兼任。

今后，除主要领导外，其他人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2021年4月20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蒙速办·一次办” “蒙速办·帮您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32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经旗政府同意，现将《科右中旗全面推行“蒙速办·一次办”“蒙速办·帮您办”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4月23日

科右中旗全面推行“蒙速办·一次办”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按照《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蒙速办·一网办”“蒙速办·掌上办”“蒙速办·一次办”“蒙速办·帮您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兴署办发〔2021〕8号）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蒙速办·一次办”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打造“蒙速办”政务服务品牌为抓手，全面推行“蒙速办·一次办”工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聚焦高频事项，经过梳理整合、流程再造，将企业群众需到多个部门办理或多件相关的“事”，变成企业群众眼中或窗口统一办理的“一件事”。实行“一次告知、一次受理、一次联办、一次办成、一窗发证”闭环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套

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逐步实现从部门审批一个事项向服务企业群众“一件事”转变，全力打造“蒙速办·一次办”品牌。2021年6月底前，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业务量较大的103件事在全旗范围内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二、主要任务

(一)统一事项清单。旗本级要严格按照自治区确定的103项“蒙速办·一次办”事项清单开展“一次办”工作。(旗政务服务中心牵头，旗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5月10日前完成)

(二)统一办事流程。严格按照自治区公布的“一次办”事项办理环节、流程开展工作，不得增加任何环节。(旗政务服务中心牵头，旗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5月10日前完成)

(三)统一办事指南。严格按照自治区组织编制的103项“一次办”事项办事指南开展工作，不得擅自增加申请材料。如办事指南中所列材料与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应向旗政务服务中心书面反映，由旗政务服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旗政务服务中心牵头，旗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5月10日前完成)

(四)统一设置线下综合窗口。优化升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统一开设“一件事一次办”窗口，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全面推行“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并联审批，内部流转代办，统一窗口出件”。各相关审批部门应按照统一

的办事指南，提供申请表格及样表。政务大厅“一件事一次办”窗口使用统一标识，由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确定。鼓励将“一次办”延伸到苏木镇便民服务中心、嘎查便民服务代办点，对办理结果采取现场递交、邮政寄递等方式“一次送达”。（旗政务服务中心牵头，旗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5月10日前完成）

（五）统一设置线上专栏。在内蒙古政务服务网和“蒙速办”移动端设置线上“一次办”专栏，提供办事指南查询、申请表格下载等服务，逐步实现线上线下同一标准、同一流程、同质服务、一体化办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探索线上办理模式。同时，兼顾好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的需求，采取必要的线下补充手段，有针对性地提供人工指导和服务。（旗政务服务中心牵头，旗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5月10日前完成）

（六）统一组建专业队伍。“一次办”事项办理实行专人全流程跟踪服务。政务服务部门组建专业队伍，负责咨询导办、收件与受理、代办帮办、资料流转、协调对接、发证领证等工作。结合我旗实际，旗本级“一次办”窗口工作人员由旗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尽可能使用事业编制人员，工作人员由旗政务服务中心统一管理。窗口工作人员数量可根据办件量进行动态调整。（旗政务服务中心、财政局牵头，旗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5月10日前完成）

（七）统一组织人员培训。专业队伍组建完成后，由旗政

务服务局负责组织开展业务培训，邀请各相关审批部门业务人员按照统一的办事标准对“一次办”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旗政务服务局牵头，旗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5月30日前完成）

（八）及时开展一次办工作

在完成上述各项准备工作后，旗本级应及时启动一次办工作。**（旗政务服务局牵头，旗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推进“蒙速办·一次办”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细化分解任务，逐级压实责任。旗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建立专项工作台账，定期调度、通报进展情况，财政部门要将开展“一次办”所需资金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给予充足经费保障。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紧盯任务时间节点，逐级落实工作责任，密切配合、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牵头部门要敢于担当、勇于负责，积极发挥牵头作用；配合部门要主动作为、履职尽责，认真完成工作任务；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配合政务服务部门加快推进相关工作，每月23日前将进展情况报旗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三）加强督查考核。各部门要制定专项工作台账，定期

调度、通报进展情况，推动工作落实。建立惩戒问责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损害企业群众合法权益的，将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四）及时推广经验。各部门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总结典型案例，并将经验做法及时报送旗政务服务局。待旗级各部门能够成熟开展“一次办”事项时，旗政务服务局将对各苏木镇推广各部门的成功经验做法。

（五）加强宣传引导。建立健全企业和群众满意度评价机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做好政策法规宣传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共识。

附件：“蒙速办·一次办”事项清单

附件

“蒙速办·一次办”事项清单

1. 我要开办食品生产企业
2. 我要开烟酒专卖店
3. 我要建养殖场
4. 我要开医疗器械店（第三类医疗器械）
5. 我要开农药店
6. 我要开药店
7. 我要开网吧
8. 我要开小餐馆（50平方米以下）
9. 我要开超市
10. 我要开汽车维修部
11. 我要开理发店
12. 我要开饮品店
13. 我要开服装店
14. 我要开洗车行
15. 我要开文体用品店
16. 我要开建材五金销售店（不含危险化学品）
17. 我要开广告公司
18. 我要开水果店

19. 我要开家政公司
20. 我要开手机专卖店
21. 我要开室内装修店
22. 我要开皮鞋修护店
23. 我要开乐器专卖店
24. 我要开电动车专卖店
25. 我要开推拿馆
26. 我要开电影院
27. 我要开诊所
28. 我要开物业公司
29. 我要开奶食品店
30. 我要开眼镜店
31. 我要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32. 我要开家庭农牧场
33. 我要办理企业用电报装
34. 我要办理企业用水报装
35. 我要开民宿（含餐饮）
36. 我要开宾馆
37. 我要经营足浴、洗浴场所
38. 我要开干洗店
39. 我要开书店
40. 我要开日用化妆品店

41. 我要开画廊
42. 我要开茶楼
43. 我要开熟食店
44. 我要开琴行
45. 我要开宠物店
46. 我要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机关事业单位转入)
47. 我要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机关事业单位转出)
48. 我要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城镇居民转入)
49. 我要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城镇居民转出)
50. 我要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城乡居民转入)
51. 我要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城乡居民转出)
52. 我要办新生儿出生事项
53. 我要办理一般纳税人申报缴税
54. 我要从事网络销售食品
55. 我要办理新车上牌
56. 我要申请临时救助资金
57. 我要开花店
58. 我要开打字复印店
59. 我要开便利店
60. 我要开电脑维修店
61. 我要开育婴店
62. 我要开家具店

63. 我要开玩具店
64. 我要开旅行社
65. 我要开照相馆
66. 我要开二手车行
67. 我要开房产中介机构
68. 我要办网约车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
69. 我要办公积金贷款
70. 我要办残疾人证
71. 我要开婚庆礼仪服务中心
72. 我要开兽药店
73. 我要开宠物医院
74. 我要办理医师执业注册
75. 我要经营货物运输
76. 我要开母婴护理中心
77. 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参保
78. 我要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79. 我要办理不动产权证（新建商品房交易）
80. 我要办理不动产权证（二手房交易）
81. 我要办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82. 我要开农资经营店
83. 我要办理企业用气报装
84. 我要开粮食收购站

85. 我要开废品回收店
86. 我要开社区卫生服务站
87. 我要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88. 我要开面馆
89. 我要开印刷企业（不含出版物类）
90. 我要开办燃气销售网点
91. 我要开养老院
92. 我要开表演机构
93. 我要生产经营食用菌菌种
94. 我要办会计代理记账机构
95. 我要开美容院
96. 我要开健身馆
97. 我要开游泳馆
98. 我要开电玩城
99. 我要开生鲜乳收购站
100. 我要开畜禽养殖场（不含野生动物）
101. 我要开木材加工厂
102. 我要办理新生入学（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103. 我要开干果店

科右中旗全面推行“蒙速办·帮您办”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按照《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蒙速办·一网办”“蒙速办·掌上办”“蒙速办·一次办”“蒙速办·帮您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兴署办发〔2021〕8号）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蒙速办·帮您办”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出发点，全面推行投资项目代办帮办，打造“蒙速办·帮您办”政务服务品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全旗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需求导向。根据申请人需求，分环节、分阶段提供部分或全程代办帮办服务，着力解决投资项目审批耗时长、申请人“跑多头”“跑多次”等问题。

2. 坚持无偿服务。除法律、法规明确由企业和群众承担的费用外，政务服务部门和涉及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部门免费提供代办帮办服务。申请人自愿委托、自主选择代办帮办服务。

3. 坚持联动高效。建立分工协作、上下联动、沟通顺畅、运转高效工作机制，合力推进实施。认真落实首问负责、告知承诺、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高效服务申请人。

4. 坚持依法合规。旗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压实责任、督导落实代办帮办工作。根据职能职责，政务服务部门和涉及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部门依法依规开展代办帮办。

（三）工作目标

2021年5月底前，完成设立“帮您办”窗口和网上专栏，组建专业代办帮办队伍，细化代办帮办服务范围、职责及流程，公布代办帮办事项清单。2021年7月底前，建成旗本级联动的投资项目代办帮办服务体系，融入全区“纵向三级联动、横向部门协作”的投资项目代办帮办工作格局，实现由“企业跑”变“政府跑”。

二、主要任务

（一）确定服务范围。在旗本级以及依法设立的各类开发区推行投资项目代办帮办服务，打造“蒙速办·帮您办”政务服务品牌。代办帮办项目包括旗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建设项目、招商引资的重大项目和科技创新类、国家鼓励类等投资建设项目。（旗政务服务局牵头，旗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

年5月10日前完成)

(二) 梳理公布事项。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原则，参照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制定公布的《“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事项参考目录》，政务服务部门和涉及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部门制定公布本部门“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并通过内蒙古政务服务网、“蒙速办”移动端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旗政务服务中心牵头，旗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

(三) 组建专业队伍。旗人民政府负责组建“帮您办”工作专业队伍。工作人员由旗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尽可能使用事业编制人员，工作人员由旗政务服务中心统一管理。代办人员数量根据代办帮办工作需要自行确定，可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代办员主要负责为申请人提供业务咨询，积极与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跟踪项目审批进度，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涉及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部门至少明确1名工作人员参与项目审批洽谈、配合政务服务部门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共同做好代办帮办工作。(旗政务服务中心牵头，旗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

(四) 拓展服务方式。代办帮办服务实行“分级办理、上下联动、线上线下同步”的方式。线下在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帮您办”窗口，线上依托内蒙古政务服务网、“蒙速办”移动端、12345政务服务热线开设“帮您办”专栏，为申请人

提供咨询、指导、协调和领办等免费服务。（旗政务服务中心牵头，旗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

（五）规范业务流程。旗人民政府参照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制定的“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流程图，细化制定公布流程图。申请人自愿向政务服务部门提出申请，明确代办帮办事项需求，提交项目基本信息。政务服务部门安排专人与申请人沟通接洽，核实相关情况，签订授权委托书和承诺书，制定代办帮办方案，编制项目申报计划，指导申请人按序申报，统筹压减办理时间，协调部门并联办理，及时反馈办理结果，归档返还材料，回访评估评价。符合终止代办帮办条件的，签订《终止单》终止代办帮办。（旗政务服务中心牵头，旗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

（六）统筹协调办理。旗本级要建立政府领导的“会商会审”工作机制，政务服务部门牵头，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林草、水利、人防、消防等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围绕投资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等不同阶段的审批事项，对申请人进行一次性告知，推动部门开展并联审批。推行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指导申请人同步准备申报材料，协助办理“多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等快捷服务，提高投资项目的整体审批效率。（旗政务服务中心牵头，旗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

（七）强化监督考评。建立代办帮办服务评价制度，主动

接受申请人监督评价。利用全区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或委托第三方，开展投资项目代办帮办服务工作评估评价，将评估评价结果作为改进和考核帮办代办服务工作的重要依据。（**旗政务服务局**牵头，旗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推行“蒙速办·帮您办”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解任务，逐级压实责任。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适时参与代办帮办项目推进，及时协调各部门联动审批，督促审批事项按时限办结。财政部门要将开展“蒙速办·帮您办”所需资金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给予充足经费保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紧盯任务时间节点，逐级落实工作责任。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密切配合、整体推进。政务服务部门要敢于担当、勇于负责，积极发挥牵头作用，涉及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部门要主动作为、认真履职，配合政务服务部门加快推进“蒙速办·帮您办”工作。各有关部门每月23日前将进展情况报旗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三）加强督查考核。各地要制定专项工作台账，定期调度、通报进展情况，推动工作落实。建立惩戒问责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损害企业群众合法权益的，将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四）总结推广经验。各部门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总结典型案例，并将经验做法及时报送旗政务服务局。我旗将对各部门的成功经验做法进行通报和复制推广。加强业务培训，制定培训计划，提高代办帮办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部门要不断加大推行“蒙速办·帮您办”工作相关政策宣传力度，充分运用政务服务大厅、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媒介，创新动画、漫画手册等企业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提升社会知晓度，提高企业和群众参与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1. “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事项参考目录
2. “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流程图（示范文本）
3. “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申请表
4. “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授权委托书
5. “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承诺书
6. “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办结单
7. “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评价表
8. “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终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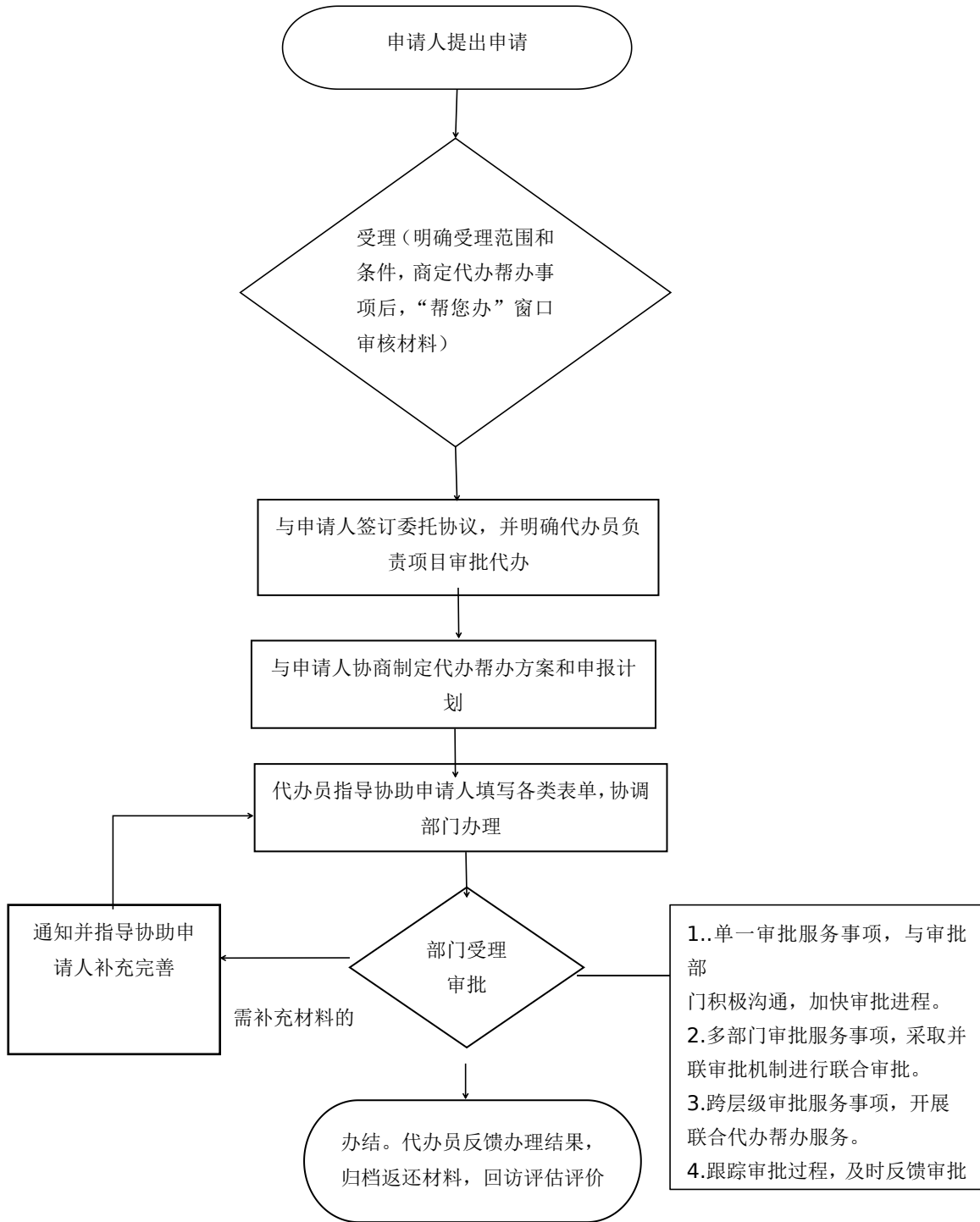
附件 1

“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事项参考目录

序号	承办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	发改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行政许可
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5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6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7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8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	行政许可
9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0	住建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1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1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6	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18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19	工信部门	权限内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0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及工业技术改造类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1	交通部门	对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	行政许可
22	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流程图

(示范文本)



附件 3

“帮您办” 代办帮办服务申请表

项目 单位 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单位 地址		项目单位 负责人	
	邮编		联系电话		经办人	
项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编码		
	投资总额			资金来源	土地性质	
	是否重点 项目	是 否	项目主要用 途及规模			
	目前审批 进展情况					
委 托 代 办 信 息	具 体 申 请 代 办 帮 办 事 项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div style="width: 50%;">企业投资项目核准</div> <div style="width: 50%;">企业投资项目备案</div> <div style="width: 50%;">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div> <div style="width: 50%;">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div> <div style="width: 50%;">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div> <div style="width: 50%;">政府投资项目审批</div> <div style="width: 50%;">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div> <div style="width: 50%;">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div> <div style="width: 50%;">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div> <div style="width: 5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div> <div style="width: 100%;">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div> <div style="width: 100%;">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div> <div style="width: 50%;">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div> <div style="width: 50%;">建设工程消防验收</div> <div style="width: 50%;">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div> <div style="width: 50%;">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div> <div style="width: 50%;">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div> <div style="width: 50%;">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div> <div style="width: 100%;">权限内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div> <div style="width: 100%;">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及工业技术改造类项目备案</div> <div style="width: 50%;">对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div> <div style="width: 50%;">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div> </div>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的法人代表，现授权委托（ ）的（ ）为我单位项目代办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全权代办涉及我（ ）的相关事项（具体事项以下列项目内容为准）。

代办帮办内容（请在方框内打钩，以选择代办帮办服务，代办项目合计 项）：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3.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5.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6.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8.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
9.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ℳ
1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ℳ
1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ℳ
1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ℳ
1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ℳ
1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ℳ
18.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ℳ
19. 权限内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ℳ
20.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及工业技术改造类项目备案ℳ
21. 对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ℳ
22.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ℳ

项目代办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相关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办人： 性 别： 身份号码：

单 位： 职 务：

代办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承诺书

本单位向 XXX 政务服务中心申请提供代办帮办服务，并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一、配合填写《“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申请表》，编制项目申报计划，组织项目申报材料，在代办帮办服务窗口指导下进行有序申报；

二、联系、督促委托单位按要求及时对审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修改或补充材料；

三、因代办帮办工作需要，协助配合政务服务部门组织协调会；

四、及时办理各种缴费手续及其他申请人应履行的职责；

五、对项目涉及相关申报材料的真实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在委托代办帮办事项完成、审批结果送达后，配合填写《“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办结单》、《“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评价表》；

七、因项目或事项本身不具备办理条件，或者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的，在 XXX 政务服务局提出终止帮办代办服务时，配合填写《“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终止单》，终止代办帮办服务。

项目经办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办结单

兹有代办帮办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已于 X 年 X 月 X 日完成代办帮办服务工作，有关资料已向申
请单位移交完毕，经双方认可，现作办结处理。

项目经办人签字：

（申请人盖章）

代办帮办员签字：

（XXX 政务服务部门）

年 月 日

附件 7

“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评价表

兹有代办帮办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已于 X 年 X 月 X 日完成项目代办帮办服务工作，请对我们的
服务进行综合评价：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为进一步提升我们的代办帮办服务工作，更好为投资企业
提供优质的服务，请您留下宝贵意见及建议：

评价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终止单

兹有代办帮办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现因
，经双方认可，于 X 年 X 月 X 日终止代办帮办委托，有关资料已向申请单位移交完毕。

项目经办人签字：
（申请人盖章）

代办帮办员签字：
（XXX 政务服务部门）

年 月 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1 年河湖管理保护
“春季”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36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科右中旗 2021 年河湖管理保护“春季”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 4 月 28 日

科右中旗 2021 年河湖管理保护 “春季”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及时有效完成内蒙古自治区环保督查整改任务，加快推动河湖长制“有名”“有实”，推进河湖“四乱”问题清理整治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加强河道采砂综合治理，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行动范围

2021 年河湖管理保护“春季”行动范围包括全旗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的所有河流湖泊。

二、行动目标

在全面建立河长制湖长制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做到守河有责、守河担责、守河尽责。在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的基础上，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涉河湖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清理，不留空白、不留死角地摸清河湖“清四乱”问题底数，分类建立问题清单，逐个整改销号。在完成河道采砂规划的基础上，严格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制，严厉打击非法采砂问题，做到露头就打、防止反弹，规范河道采砂管理制度。

三、主要内容

（一）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一是河长湖长巡河

(湖)调研、检查及发现问题处置情况。二是河长湖长加大对所辖范围的河湖巡查力度及巡查频次，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情况。三是河长湖长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重大问题情况，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机制情况。四是部门协调联动和社会参与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五是河长湖长组织体系建立情况、日常工作管理及组织、协调、分办、督办等职责落实情况。“一河(湖)一档”建立情况，“一河(湖)一策”编制及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运行情况。

(二)影响河湖面貌、功能问题。一是对12个苏木镇、2个农牧场专项行动检查时发现的河湖“清四乱”问题再次全面再排查，对标进行查漏补缺。二是对2020年水利部暗访督查出的2个“清四乱”问题进行全覆盖核查，对完成整改的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三是在已开展问题整改的基础上，对全旗河湖长体系的河湖再排查，对所有涉河湖违法违规问题，分类建立台账，逐个制定整改方案，做到“不落一河段(湖片)、不漏一问题”。四是对未经许可设置排污口，向河湖超标或直接排放污水，在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油类或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其他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及水环境、水生态等问题进行彻查。

(三)河道采砂管理情况。一是采砂规划、采砂许可、四

个责任人落实情况。二是采砂管理制度建立、现场监管、砂堆设置和对非法采砂行为执法打击情况。三是对采砂领域涉黑涉恶涉“伞”线索进行排查的情况。

(四)河湖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水利部及自治区环保督查或旗党委政府领导批示查处的河湖问题整改情况。二是历次监督检查发现的河湖问题整改情况。三是媒体曝光的河湖问题整改情况及公众信访、举报的河湖问题整改情况。

四、组织实施

按照自治区和盟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要求，旗河长办负责落实本辖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排查整改，组织落实影响河湖面貌、功能和河道采砂及河湖问题整改落实3部分内容的排查整改工作。

五、行动步骤和进度安排

(一) 排查摸底(2021年4月22日至5月10日)

以苏木镇为单位地毯式开展河湖清“清四乱”问题和采砂排查摸底工作，全面查清存在的问题，逐河段逐湖片建立问题清单，对新发现河湖“清四乱”问题，建立台账、立行立改、限期整改和长期整改，并于5月9日前将调查摸底情况报送至旗河长制办公室，联系人：张健，电话：13947484000，邮箱：704040699@qq.com。

(二) 集中整治(2021年5月20日至6月20日)

针对摸底排查发现的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

并于6月10日前完成集中整治任务。各苏木镇河长制办公室要在6月15日前将整治工作情况报告及整治台账(同河湖“清四乱”台账)报送至旗河长制办公室,联系人:张健,电话:13947484000,邮箱:704040699@qq.com。

(三) 督导检查 and 重点抽查 (2021年5月20日至6月20日)

旗河长制办公室因地制宜组织开展督导检查,重点核查漏报瞒报、虚假整改、清理整治不到位、整治后出现反弹等问题。各地要以“春季”行动为契机,切实摸清所辖河湖存在的问题,按照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要求,进一步落实河湖管理保护责任体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细化实化河湖长责任。建立河湖巡查、保洁、执法等日常管理制度,落实河湖管护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河湖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河湖管护长效机制。请各苏木镇河长制办公室在6月15日前将“春季”行动总结报告报送至旗河长制办公室,联系人:张健,电话:13947484000,邮箱:704040699@qq.com。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此次“春季”行动范围广、任务重、时间紧、要求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使命意识和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开展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整改任务。

(二) 压实河湖长责任。本次“春季”行动中的河湖“四

乱”清理整治和采砂管理主要由苏木镇级河湖长负责实施，要根据整治内容，对所辖河湖采砂管理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实现“河段（湖片）”全覆盖和“问题”全覆盖。

（三）加强协同联动。各地要充分利用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平台，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统筹部门力量，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合力开展执法打击和专项行动。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各有关单位在调查摸底和集中整治基础上，针对管理薄弱环节，从法规制度、体制机制、执法监管、队伍能力建设等方面，抓紧研究建立河湖管护长效机制，为持续改善河湖面貌提供有力保障。

（五）严格纪律要求。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廉洁自律，不走过场，杜绝违纪违规行为。

- 附件：1. XXX 苏木镇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排查汇总表
2. XXX 苏木镇影响河湖面貌、功能问题排查汇总表
3. XXX 苏木镇采砂排查汇总表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37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工作部、农牧场、社区管理服务中心，旗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安排，依据民政部等10部委《关于印发〈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民发〔2020〕94号）、自治区民政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违建墓地长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民政发〔2020〕99号）和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整顿殡葬领域不规范行为的通知》（兴署办发〔202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旗人民政府2021年第4次常务会议精神，结合我旗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殡葬领域改革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相关工作

（一）死亡证明开具

死者受外部作用导致死亡的，包括因意外事故如车祸、工伤、煤气中毒等原因和非意外事故如凶杀、自杀等原因，应当

由公安局依据相关规定，开具《居民死亡证明（推断）书》。死者经医疗机构救治无效、宣布死亡的，应当由所在医院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者临终时未经医疗机构救治死亡的，必经向公安机关报案或经调查后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二）遗体运送

科右中旗殡仪馆从事遗体运送服务，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遗体运送服务。遗体应当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确保卫生安全、防止污染环境和传播疫病。运送遗体的车辆每次使用后应当进行消毒处理，旗疾控中心应当定期对运送遗体的车辆进行防疫检查。运送遗体的车辆应当符合民政部制发的《中小型殡仪车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运送遗体车辆要将外观统一为黑色，车辆左右两侧用白色字体标注“科右中旗殡仪专用车辆”。

兴安盟行政区域内，殡仪车辆可承接跨旗县域运送业务，逝者家属可根据个人意愿选择殡仪服务单位运送遗体。患有传染病的遗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处理，确需向旗外运送的，须经旗疾控中心批准，方可运输。

（三）殡仪活动

积极倡导文明殡葬，不得占用广场、道路、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设置灵堂，摆放或者焚烧丧葬用品；在居民区内举办悼念活动的，不得占用公共区间，严格控制音量，不得扰民；不得在运送遗体途中抛撒冥币，运送车队不得超过4辆（含遗

体运送车);不得在居民区、殡仪馆、遗体停放场所、公墓等殡葬服务场所内燃放烟花爆竹、焚烧花圈等丧葬用品,提倡循环使用花圈。

(四) 火化区与非火化区

2021年划定距离科右中旗殡仪馆路程较近,交通便利的巴彦呼舒镇、高力板镇、杜尔基镇、新佳木苏木、代钦塔拉苏木为火化区。凡设有火化场的地区,以火化场为中心,火化半径不小于30公里。火化区内死亡人员的遗体必须进行火化,不得将遗体运往非火化区进行土葬(土葬指遗体未经火化直接入土下葬的安葬方式)。非火化区内死亡人员遗体可以进行土葬,提倡和鼓励非火化区内死亡人员遗体进行火化。旗民政局要以苏木镇为单位逐步扩大火化区范围,确保到2023年底将火化区覆盖面积提高到50%,到2026年底全旗行政区域内实现全境火化。具体详见《科尔沁右翼中旗扩大火化区范围的工作方案》(附件1)。

(五) 遗体火化

科右中旗殡仪馆是目前全旗唯一可从事遗体火化服务的单位,依据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开具的死亡证明,面向全盟提供遗体火化服务,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遗体火化服务。死亡人员的遗体应当在72小时内火化。遗体火化后,旗殡仪馆应建立死者档案保存火化协议书、死亡证明、户口和身份证复印件、火化前仪容照片等资料并加密保存。遗体应公安部门要

求，需要延长保存的，由旗公安局向旗殡仪馆签订保存协议，所需费用由旗公安局协调支付。患传染病死亡的遗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在旗疾控中心的监督指导下进行火化。

病理性医疗废物(包括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需经旗殡仪馆焚烧的，由旗卫健委与旗殡仪馆签订焚烧协议，指定医疗机构将病理性医疗废物运送至旗殡仪馆，在医疗机构专业人员监督下进行火化，并做好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旗卫健委协调支付。旗殡仪馆应设置专门的火化设备用于焚烧病理性医疗废物，不得与火化遗体的设备混合使用。

(六) 殡葬设施审批与建立

旗民政局应当根据本旗的殡葬需要，提出旗殡仪馆、停尸房、悼念厅、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建设的规划和具体方案，报旗人民政府审批。

火化场、公墓、骨灰堂、停尸房、悼念厅由政府投资建设和经营，也可依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发改委第25号令)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原则上，不再批准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直接投资建设或承包经营以上殡葬设施。

建设安葬(放)设施，包括公墓、骨灰堂，公墓分为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是以非营利为目的，

为城乡居民提供骨灰安葬（放）服务的公益性设施；经营性公墓是根据城乡居民自主选择，提供有偿服务的骨灰安葬设施。苏木镇人民政府、嘎查（场、矿等）均可作为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建设主体，由旗民政局批准。

审批程序及材料：初审由建设单位向旗民政局提交建立公墓（骨灰堂）的申请报告和可行性报告，旗民政局出具《预审意见书》，建墓单位办理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审批由建设单位向旗民政局提交已办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等相关材料，旗民政局按规定出具批复文件。

旗民政局要结合实际，合理规划安葬（放）设施的建设，并报旗人民政府审批是否纳入城乡建设整体规划中，鼓励以嘎查（场、矿等）为单位建设公益性公墓。

（七）公墓管理

公墓土地所有权依法归国家或集体所有，不得进行买卖，公墓管理单位需与逝者家属签订公墓使用协议，同时向逝者家属明确公墓的墓穴只收取墓穴使用费和维护管理费，逝者家属不得转让或买卖使用权。公益性公墓仅限于批准许可的城乡居民安葬，不得对外开放。公墓和骨灰堂使用费和维护管理费一次性收取年限不得超过 20 年，20 年期满后可再次缴纳费用继续使用，逾期 2 年以上未缴纳费用的，由公墓管理机构在主流媒体、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为 1 年，公告期满后仍未

缴纳费用的，由公墓管理机构在公墓内采取树葬、花坛葬、水葬等节地生态安葬的方式迁移骨灰，并做好登记备案，以备逝者后人查询。

新建公墓按照谁建设谁管理的原则，在旗民政局的指导下制定详细的管理规定，加强对埋葬者的信息管理，凭相关材料确定逝者身份，建立完善档案材料。新建公墓要建设必要的附属设施，如值班房、水电等设施，并设置专人进行看管、维护。新建公墓内只能安葬骨灰不得安葬遗体，不论单人墓穴还是合葬墓穴，外沿长、宽均不得超过 1 米，墓穴高不超过 25 厘米（露出地面起至墓穴顶点高处），墓碑高（露出地面起至墓碑顶点高处）不得超过 80 厘米，相邻墓穴外沿间距不得超过 60 厘米、行距（两排墓穴外沿间距）不得超过 80 厘米。墓区内设置的人行道宽度不得超过 1.5 米。

（八）集中埋葬点的确认和管理

集中埋葬点是指在农区、林区、矿区等地自然形成且具有一定规模、用于埋葬本村（本地）村（居）民遗体或骨灰的区域。每个嘎查至少划定一处现有的集中埋葬地块，确认本嘎查集中埋葬点，并向旗民政局备案。旗民政局要强化集中埋葬点确认和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责任，确定集中埋葬点四周范围，合理规划使用。原则上集中埋葬点不再扩大面积，将集中埋葬点逐步纳入公墓建设规划范围。

（九）收费管理

殡葬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殡葬基本服务、殡葬延伸服务、安葬（放）服务。殡葬基本服务主要包括遗体运送（含抬尸、消毒）、遗体存放（含冷藏）、遗体火化、骨灰寄存共四大项服务。殡葬延伸服务是指旗殡葬服务单位在保证基本服务项目和服务质量前提下，根据逝者家属需求开展的基本服务之外的附加服务项目。安葬（放）服务分为骨灰堂安放、公益性公墓安葬和经营性公墓安葬三类。根据殡葬服务收费项目的合理用途和节约环保的科学理念，殡葬基本服务实行政府定价，殡葬延伸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安葬（放）服务中骨灰堂和公益性公墓实行政府定价，经营性公墓实行政府指导价。殡葬服务实行消费者填写服务选项单方式，引导群众理性消费、明白消费，保证逝者家属的利益和不同需求。服务选项内容和各类价格，由旗民政局、旗财政局会同旗发改委共同确定。

（十）惠民殡葬实施

具有科右中旗常住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供养对象、重点优抚对象、旗级及以上公安机关开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流浪乞讨人员等城乡特殊困难群体，可补助以下殡葬服务费用：普通专用车遗体接运费、3日内遗体存放费（普通冷藏）、普通火化遗体费、价值200元以内的骨灰盒一个（普通型卫生纸棺、整容、包装袋）、3年内骨灰寄存费。对超出规定的项目费用，由丧事承办人自行支付。对12岁以下身故儿童按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50%收取殡葬服务费。惠民殡

葬补助资金主要由上级财政部门 and 旗财政部门分担解决，旗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中单独安排惠民殡葬补助资金，年初将补助资金拨付给旗民政局，丧事承办人需先行垫付相关费用，而后凭发票、收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到旗民政局领取惠民殡葬补助费用。城乡分散供养的特困供养对象丧事由所在苏木镇（场、矿）人民政府（社区管理服务中心）承办，或委托其亲属、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等办理，所需费用由苏木镇（场、矿）人民政府（社区管理服务中心）支付；流浪乞讨人员丧事由旗民政局承办，所需费用由民政局支付。

（十一）殡葬领域不规范行为的整治

为认真贯彻国家、区、盟关于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有关部署，有效解决殡葬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殡葬管理、着力维护我旗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成立了旗级推进殡葬改革整顿殡葬领域不规范行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详见附件3），牵头对殡葬领域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治，整治范围详见《科尔沁右翼中旗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整顿殡葬领域不规范行为的方案》（附件2）。

二、相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苏木镇（场、矿）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殡葬改革，整顿殡葬领域不规范行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落实“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作为维护人民群众

合法权益、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举措，作为治理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推动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抓手，各苏木镇（场、矿）人民政府、社区管理服务中心要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确保部署统一、组织有力、措施精准、见到实效。相关部门要按照相应职责，制定出台相应实施细则或办法，确保整顿殡葬领域不规范行为落到实处。

（二）提升殡葬服务质量，健全长效服务机制。旗民政局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加快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把强化殡葬服务供给作为当前殡葬改革工作重点，从加强优质服务供给、规范殡葬行为、强化日常监管、创新治理方式等方面综合施策，健全规范殡葬管理长效机制。

（三）积极引导舆论，营造良好环境。以旗殡葬服务机构、苏木镇（场、矿）等为重要宣传平台，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深入宣传殡葬法规政策，普及科学知识，传递文明理念，引导群众转变观念、理性消费、革除陋俗，树立厚养礼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大力宣传党员干部带头参与殡葬改革的典型事例及各地推动殡葬改革发展的成功经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树立殡葬改革为民的好形象，把社会风气引导好，努力营造人人支持殡葬改革、全社会关心殡葬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1. 科右中旗扩大火化区范围的工作方案

2. 科右中旗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整顿殡葬领域不规范行为的方案
3. 科右中旗推进殡葬改革整顿殡葬领域不规范行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1年4月15日

附件 1

科右中旗扩大火化区范围的工作方案

按照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整顿殡葬领域不规范行为的通知》（兴署办发〔2021〕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移风易俗、减轻群众负担”为宗旨，以推进殡葬改革为契机，以火化区划定为切入点，整合资源、规范管理、更好地服务于民生，助推精神文明和生态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尊重历史、因地制宜，根据我旗经济发展现状，与群众殡葬服务需求相匹配、与推进殡葬改革要求相适应。

三、工作目标

全旗以苏木镇（场、矿）为单位逐步扩大火化区范围，到2026年底实现火化区全旗全域覆盖。

四、实施步骤

按照兴署办发〔2021〕3号文件，分年度逐步实施。

2021—2022年底巴彦呼舒镇、高力板镇、杜尔基镇、新

佳木苏木、代钦塔拉苏木全部划为火化区，占比 45%。

2022—2023 年底额木庭高勒苏木、巴彦茫哈苏木全部划入火化区范围；

2023—2024 年底吐列毛杜镇、巴仁哲里木镇、巴彦淖尔苏木全部划入火化区范围；

2024—2026 年底好腰苏木镇、哈日诺尔苏木全部划入火化区范围。

五、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火化区改革落到实处，实现全旗行政区域范围全境火化的目标，各苏木镇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做到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层层推进方案落实，加大对方案落实的考核，把方案落实的组织开展、整改、制度建设等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二是加快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旗民政局作为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旗发改委、旗自然资源局、旗林草局等部门沟通协调，周密规划全旗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针对北部地区距离殡仪馆较远的实际情况，2023 年前，殡葬管理所在巴仁哲里木镇和好腰苏木各设置一座殡仪服务中心，保障北部、南部各苏木镇居民殡葬服务需求。

三是加大政策支持。非火化区居民进行火化的，一律纳入惠民殡葬保障范围（超半径 30 公里的，按 30 公里计算车费），按规定给予补贴丧葬费用。

四是加强宣传引导。各苏木镇、社区要研究制定殡葬改革宣传方案，创新宣传模式，积极倡导厚养薄葬、文明治丧的殡葬理念，大力宣传殡葬改革在保障民生、保护环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政策宣讲进乡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注重发挥基层自治组织、基层老年组织、红白理事会等组织的作用，将殡葬改革内容纳入到村规民约当中，引导、动员广大群众革除丧葬陋俗，参与到殡葬改革的进程中来。

五是强化责任追究。各苏木镇党委政府、社区是殡葬改革宣传教育的责任主体，将殡葬改革工作纳入对各苏木镇政府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殡葬改革、推行火化区工作做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 and 重点工作，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工作落实到位。对工作不尽职、不履责的单位和个人，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科右中旗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 整顿殡葬领域不规范行为的方案

根据《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整顿殡葬领域不规范行为的通知》（兴署办发〔2021〕3号）要求，为确保整顿殡葬领域不规范行为落到实处，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政府及盟委、行署工作安排，为改变我旗长期以来殡葬改革的落后面貌，力争到 2026 年底，全旗殡葬改革初显成效，规范提升殡葬基础设施、服务、供给、保障能力，为我旗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基础。

二、整顿任务

殡葬设施的整治；活人墓的整治；公墓内大墓的整治（已经使用的暂不纳入整治范围）；硬化散墓的整治。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殡仪服务设施或提供殡葬服务项目（含治丧场所、殡仪服务站点、遗体运输、遗体暂存等）的整治；医疗机构的太平间（停尸房）和设灵堂的整治；违规制售土葬棺木及封建迷信用品行为的整治；提供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销售丧葬用品

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强制捆绑消费或只收费不服务行为的整治；集中埋葬点的整治；散埋、乱葬墓地的整治。

三、整改措施

（一）殡葬设施的整治

整改措施：按照《公墓管理暂行规定》（民事发〔1992〕24号）文件要求，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角度出发，现有未办理审批手续或手续不齐全的殡葬设施（火化场、停尸房、悼念厅、骨灰堂、公墓），符合规定的，帮助协调解决。

牵头单位：旗民政局

责任单位：旗自然资源局、旗发改委、旗水利局、旗林草局、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各苏木镇（场、矿）

完成时限：2022年底

（二）活人墓的整治

活人墓是指人健在，却已建成或提前缴纳费用的墓地，不包括公墓内为已埋葬逝者配偶预留的合葬墓穴。

整改措施：公墓内的活人墓，清理拆除。已提前缴纳费用的一律解除合同并退款。公墓范围以外的活人墓，强制拆除，责令其恢复土地功能，相关部门依据规定给予处罚。

牵头单位：各苏木镇（场、矿）

责任单位：旗民政局、旗综合执法局、旗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前

（三）公墓内大墓的整治

整改措施：公墓内大墓的认定，参照《国务院办公厅〈民

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25号)文件中明确的“埋葬骨灰的单人墓或者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不得超过6平方米”规定,超过标准的即视为大墓。面积超标准的墓穴,已经使用的暂不纳入整治范围。尚未使用的,建墓单位一律按本规定要求进行改建,于2022年底前整改到位,经旗民政局验收合格后,准予使用。

牵头单位: 旗民政局

责任单位: 旗民政局

完成时限: 2022年底完成

(四) 硬化散墓的整治

硬化散墓是指对现有公墓、集中埋葬点以外,采用水泥、石头等材料硬化加固、堆砌围墙、台阶等设施。

整改措施: 采取去掉硬化物、绿化遮蔽、深埋、迁移至公墓或集中埋葬点等方式进行整治。

牵头单位: 各苏木镇(场、矿)

责任单位: 旗民政局、旗财政局、旗公安局、旗综合执法局、旗卫健委

完成时限: 2022年底要完成以上整治工作的20%,2024年底要完成60%,2026年底要全部完成

(五)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殡仪服务设施或提供殡葬服务项目的整治

整改措施: 由旗民政局和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旗公安局、

旗交通局、旗住建局、旗综合执法局协助，组成联合执法组，对辖区内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殡仪服务设施或提供殡葬服务项目（含治丧场所、殡仪服务站点、遗体运输、遗体暂存等）的单位或个人逐一清理整顿，依法依规坚决予以取缔，并时时监控，防止反弹回潮。

牵头单位：旗民政局

责任单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公安局、旗综合执法局、旗交通局、旗卫健委、各苏木镇（场、矿）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六）医疗机构的太平间和灵堂的整治

整改措施：由旗卫健委牵头，民政局、综合执法局协助，组成联合执法组，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的太平间（停尸房）和设灵堂逐一清理整顿，依法依规坚决予以取缔、关闭，并时时监控，防止反弹回潮。

牵头单位：旗卫健委

责任单位：旗卫健委、旗民政局、旗公安局、各苏木镇（场、矿）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完成

（七）对违规制售土葬棺木及封建迷信用品行为的整治

整改措施：由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民政局、公安局、综合执法局协助，组成联合执法组，对火化区范围内违规生产销售土葬棺木及封建迷信用品的店铺逐一清理整顿，依法依规坚决予以取缔、关闭，并时时监控，防止反弹回潮。

牵头单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旗民政局、旗公安局、旗综合执法局、民委、各苏木镇（场、矿）

完成时限：2022 年底

（八）提供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销售丧葬用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强制捆绑消费或只收费不服务行为的整治

整改措施：由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民政局、综合执法局协助，组成联合执法组，对辖区内提供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销售丧葬用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强制捆绑消费或只收费不服务行为逐一清理整顿，依法依规坚决予以处理或责令整改或取缔关闭，并时时监控，防止反弹回潮。

牵头单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旗民政局、旗发改委、旗公安局、旗综合执法局、各苏木镇（场、矿）

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底

（九）集中埋葬点的整治

集中埋葬点是指在农区、牧区、林区、矿区，等地自然形成且具有一定规模、用于埋葬本村（本地）村（居）民遗体或骨灰的区域。

整改措施：强化集中埋葬点确认和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责任单位，确定集中埋葬点四至范围，合理规划使用。在确认集中埋葬点未占用基本农田、未占用草原保护红线、未占用林地保护红线、未占用基本水源地、未影响环境保护治理、未占用保护区等相关问题后，将集中埋葬点逐步纳入公墓建设

规划范围。原则上集中埋葬点不再扩大面积。

牵头单位：各苏木镇（场、矿）

责任单位：旗民政局、旗农科局、旗林草局、旗水利局、旗生态环境局、旗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完成

（十）散埋、乱葬墓地的整治

整改措施：公墓，集中埋葬点以外，散墓采取绿化遮蔽、深埋、迁移至集中埋葬点或公墓等方式整治。

牵头单位：各苏木镇（场、矿）

责任单位：旗民政局、旗公安局、旗自然资源局、旗财政局、旗综合执法局、旗卫健委

完成时限：2022 年底要完成整治工作的 20%，2024 年底要完成 60%，2026 年底要全部完成

四、相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整顿殡葬领域不规范行为，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落实“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作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举措，作为治理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推动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抓手，各地要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确保部署统一、组织有力、措施精准、见到实效。

（二）强化单位合作，协同推进工作。各相关单位要成立

推进殡葬改革整顿殡葬领域不规范行为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整顿殡葬领域不规范行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整顿殡葬领域不规范行为工作的领导、把整顿殡葬领域不规范行为工作作为推进全旗殡葬服务改革事业顺利进行的主要工作来抓。列为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内容和主要领导督办事项，形成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推进殡葬改革整顿殡葬领域不规范行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三）积极引导舆论，营造良好环境。以殡葬服务机构、城镇社区等为重要宣传平台，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深入宣传殡葬法规政策，普及科学知识，传递文明理念，引导群众转变观念、理性消费、革除陋俗，树立厚养礼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大力宣传党员干部带头参与殡葬改革的典型事例及各地推动殡葬改革发展的成功经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树立殡葬改革为民的好形象，把社会风气引导好，努力营造人人支持殡葬改革、全社会关心殡葬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科右中旗推进殡葬改革整顿殡葬领域 不规范行为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全旗殡葬服务改革工作顺利推进，经旗人民政府2021年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成立推进殡葬改革整顿殡葬领域不规范行为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及职责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王凤恩	旗委常委、副旗长
副组长：	宁国强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高长水	旗民政局局长
成 员：	李洪玉	旗发改委主任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杭金贵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胡日查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白长海	旗水利局局长
	萨如拉	旗农科局局长
	唐 娟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其木格	旗卫健委主任
	捌 虎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包呼和吉乐图	旗林草局局长

马前进	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局长
黄智全	旗公安局副局长
张雪浩	旗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孙丽娜	旗网信办主任
呼努斯图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斯琴塔娜	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党委书记
陈 丹	巴彦呼舒镇镇长提名人选
乌云毕力格	高力板镇镇长提名人选
布 和	吐列毛杜镇镇长提名人选
吴富贵	杜尔基镇镇长提名人选
王晓光	巴仁哲里木镇镇长提名人选
王彩霞	好腰苏木镇镇长提名人选
邬春红	额木庭高勒苏木苏木达提名人选
徐 天	新佳木苏木苏木达提名人选
萨如拉	代钦塔拉苏木苏木达提名人选
包 成	巴彦淖尔苏木苏木达提名人选
赵 健	巴彦茫哈苏木苏木达提名人选
双 福	哈日诺尔苏木苏木达
王艳君	孟恩套力盖矿区工作部党工委书记
那日松	布敦化矿区工作部党工委书记
隋德慧	吐列毛杜农场场长
赵永胜	布敦化牧场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高长水同志兼任。

二、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旗政府负责将殡葬管理工作纳入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殡葬管理工作的领导，采取有力措施，统筹各方力量，共同做好殡葬工作。对现有的公墓审批手续逐一进行审查，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导致手续不全的，要给予帮助协调解决。

民政部门是殡葬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殡葬政策法规的宣传、殡葬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部门间协调工作，负责全旗殡葬领域工作的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处理殡葬领域违法违规问题。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加强对殡葬事业发展的规划，建立殡葬事业公共投入和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提供基本殡葬服务的殡葬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对城乡建设规划的制定和公墓建设项目规划的审批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制定殡葬服务价格。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对本部门出具死亡证明的管理，依法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行为，从严整治私自改装车辆运输遗体，做好专业殡仪车辆的登记备案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保障落实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所需资金，统筹安排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资金。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依法保障纳入殡葬事业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对现有的公墓用地逐一进行审查，属于历史遗留

问题导致手续不全的，要给予帮助协调解决。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检查整治破坏生态环境修坟建墓行为。

住建部门从城镇管理角度加强殡仪活动的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督非法营运遗体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加强殡仪活动的监督管理。

水利、农科、林草部门负责对非法占用耕地、草牧场、林地、水源保护区或者因非法占用毁坏周边环境、破坏生态资源的现象进行监督管理。

文化旅游体育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旅游景区内违规建墓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治丧活动中营利性演出活动的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对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的管理，指导殡仪服务机构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殡葬行业不正当竞争及垄断行为，加强殡仪服务和殡葬用品价格的监管工作，查处殡葬乱收费行为。配合民政部门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殡葬用品的违法行为。

旗委网信办、旗融媒体中心负责加强舆论监督，宣传殡葬法规政策，普及科学知识，传递文明理念，引导群众转变观念、理性消费、革除陋俗。

各苏木镇（场、矿、社区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辖区殡葬管理工作，加强对本辖区内殡葬管理工作的领导，采取有力措施，

统筹各方力量，整治散埋乱葬、破坏土地资源的行为，共同做好殡葬工作。对新建立的公墓（公益性墓地）审批手续逐一进行审查，手续不全的，要给予帮助协调解决。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蒙速办·一网办”“蒙速办·掌上办”“蒙速办·一次办”“蒙速办·帮您办”工作专班的通知

右中政办字〔2021〕11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全面推行政务服务“蒙速办·一网办”“蒙速办·掌上办”“蒙速办·一次办”“蒙速办·帮您办”（以下简称“四办”）工作，加快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经旗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推进“四办”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	吴铁英	旗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宁国强	旗政府办副主任
	陈 泉	旗政务服务局局长
成 员：	刘 伟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
	董瑞卿	旗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张春晖	旗发改委副主任
	龙 梅	旗教育局教育总督查
	白明军	旗工信局副局长

张秀琴	旗民委副主任
黄智全	旗公安局副局长
徐日光	旗民政局党组成员
石东风	旗司法局副局长
王文海	旗财政局副局长、金融办主任
包国庆	旗人社局党组成员
金 海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何苏旦	旗住建局副局长
包双林	旗交通局副局长
包全福	旗水利局党组成员、移民安置管理中心主任
刘晓胜	旗农科局副局长
孟天华	旗文旅局副局长
王海滨	旗卫健委党组成员、执法大队队长
唐海山	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魏国东	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 健	旗市监局副局长
巴达拉图	旗统计局副局长
达胡白乙拉	旗林草局副局长
刘林忠	旗医保局副局长
唐正安	旗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吴玉宝	旗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郭宇亮	旗税务局副局长
乌云毕力格	旗气象局副局长
乌云巴图	旗档案馆副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旗政务服务局，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主任由陈泉同志兼任。

二、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兴安盟全面推行“蒙速办·一网办”“蒙速办·掌上办”“蒙速办·一次办”“蒙速办·帮您办”工作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四办”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我旗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任务。工作专班设督查督办组、技术保障组。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一）办公室职责

负责建立“四办”工作跟踪督办机制，统筹推进“四办”工作。建立工作台账，落实工作责任、定期跟踪调度。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一网办”的要求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实施清单优化、统一工作。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时向本级和上级工作专班反馈存在的问题。按照盟“四办”工作专班要求，负责每月将工作进展情况报盟政务服务局。

（二）各成员单位职责

按照“四办”方案的规定抓好落实，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任务。配合旗政务服务局做好“一网办”事项精细化梳理

工作，指导各有关部门统一“一网办”事项实施清单，统一服务指南，确保全程网办比例在年末达到50%以上的工作目标。

“一次办”“帮您办”事项涉及到的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业务指导和工作队伍组建工作。各部门指派的联络员负责与旗政务服务中心沟通联络，及时传递工作信息。

（三）督查督办组职责

督查督办组由旗政府督查室牵头负责，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四办”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四办”工作任务。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四）技术保障组职责

技术保障组由旗政务服务中心协调技术公司牵头，负责“四办”系统对接、线上公示、平台操作等技术支持工作；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一网办”的要求梳理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以及实施清单复用和优化工作。

2021年5月17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科右中旗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能职责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38号

科右中旗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科右中旗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联席会议的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作用，积极构建党政主管、综治主导、行业主责、公安主打、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反诈工作新格局，坚决遏制案件高发势头，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切实利益。现将规范科右中旗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能职责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组织架构

为充分发挥科右中旗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联席会议的职能作用，尽快扭转我旗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的高发态势，特将旗际联席会议制度组织架构作如下调整。

总召集人：屈瑞年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召集人：王 帅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扎拉根白乙拉 旗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全旗打击整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国资委、网信办、人大办、政府办、公安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改委、财政局、金融办、市监局、教育局、工信局、司法局、人民银行、外事办、安全局、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旗公安局有关部门负责人等 23 个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

旗公安局为牵头单位，旗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旗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旗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何爱民同志担任，具体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有关决定，编发有关通报，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明确职能职责

（一）旗委宣传部。负责总体宣传教育防范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旗主流新闻媒体搭建公益宣传平台，有计划、有组织、有重点、有创新地持续开展反诈防诈全媒体宣传，组织落实在全旗广播电视主频率、主频道每周至少在黄金时间段播发不少于 30 秒的反诈公益宣传，并根据相关行业部门推送的素材制作反诈公益宣传片；指导各成员单位做好涉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网络舆情导控与处置工作；对反诈骗工作失职、整改措施不力、效果不明显，被犯罪分子利用实施涉电诈犯罪的单位进行曝光；督促各成员单位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推动打击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进学

校、进家庭；督导各成员单位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公开反诈骗宣传活动，并将活动开展情况报至旗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旗委政法委。负责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纳入平安建设项目，并进行考核，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反诈防诈属地责任、主体责任；对诈骗窝点集中、外流作案人员集中、黑灰产业集中和发案高的地区挂牌整治；组织开展“无诈社区”、“无诈苏木镇”、“无诈企业”、“无诈学校”创建活动；将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纳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行业治理，积极推动落实通信、银行、市场监管等重点行业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行业监管，开展风险大排查，堵塞管理漏洞，压实行业主体责任，提高全旗打击电诈犯罪质效。

（三）旗委网信办。负责指导、监督落实网络用户注册实名制，确保网络空间身份和现实社会身份的统一；加强互联网信息安全检查工作，发挥全旗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部门作用，及时向主管部门通报网民举报的信息线索；加强监测巡查，及时清理处置有害网络信息和行为；加强网上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大力宣传打击治理成效，帮助群众提高识别力和警惕性。

（四）旗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各工业领域企业、单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各自行业内部规定，充分利用本单位的平台资源，强化对工业领域的电子商务安全防控，及时堵塞财务漏洞；依托工业信息化建设工作，投入反诈宣传防范内容，发布反诈信

息提醒，及时披露行业内易发生诈骗案件的手段特点。

（五）外事办。负责指导、协调各级外事机构依据相关规定，为公安机关办理涉及跨国电信网络诈骗等案件的外事手续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组织相关单位，利用各种资源，对我旗在外国华人华侨及留学生，开展防范宣传工作。

（六）旗委统战部。负责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涉台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的侦办及查处台湾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的协调工作，协助处理涉台敏感案件沟通联系工作；负责在台胞和台资企业中组织开展反诈宣传教育活动，建立防范诈骗意识，及时向台湾籍诈骗分子展示全旗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的力度，震慑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七）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依托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披露我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送的从事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主体信息。加大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技术创新、项目立项及推广使用的工作力度。

（八）旗金融办。负责协调中国人民银行科右中旗支行压实全旗各银行、金融机构主体责任，确定专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打击电信诈骗工作。

（九）旗教育局。负责将反诈普法宣传纳入新生入学第一课、反诈常识纳入相关考试题库，组织各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反诈宣传活动，对在校学生进行全方位、全覆盖的反诈教

育；对中小学（幼儿园），发放《致全体学生及家长反诈宣传的一封信》，在学校及时滚动播放反诈宣传片，从源头上普及反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将禁止学生及教职工参与刷单、违法违规出租、出售、出借“两卡”等行为纳入学校管理规章制度，与学分和评优评先挂钩，积极创建“无诈学校”。

（十）旗安全局。负责同相关部门针对识别拦截电信网络虚假主叫、网络恶意程序监控等技术手段开展研究，进一步完善信息资源共享和情报交流的协作机制。

（十一）旗司法局。负责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开展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教育；加强律师管理，规范执业律师代理、辩护电诈案件行为，提高法律服务水平；加强电诈社区矫正对象法制教育、社会公德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帮助涉电信诈骗前科人员更好回归社会。

（十二）旗人大办。负责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有关地方性法规的研究，参与研究有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制度工作，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立法调研；紧密结合刑法修改和网络安全立法等，加强对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问题研究，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规范银行业、通讯业、网络公司、软件开发企业的经营行为；在官方网站平台实时发布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提醒和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建立健全群众法制意识。

(十三)旗财政局。负责做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相关经费保障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企事业财会人员识诈防诈意识的培训;加大对全旗财务从业人员的反诈宣传。

(十四)旗公安局。负责统筹全旗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打、防、管、控各项工作;组织调查研究,及时研究全旗电信网络新型犯罪的新趋势新特点,制定打防工作策略;加强止付挽损和预警劝阻,自主开拓并多方采用预警数据,对潜在受害人预警线索逐条落地回访,高危线索见面上门劝阻回访;开展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对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开展全链条打击;组织实施“断卡”行动,严格落实“一案双查”,联合相关部门常态化惩戒非法出租、出借、出售、购买“两卡”人员;承担旗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十五)中国人民银行科右中旗支行。负责督促银行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落实账户实名制,根据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特点开发、使用风险模型,规范支付业务行为;重点清查违规批量办理、非实名办理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等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相关情况,并开展内部倒查问责;对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的单位和个人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实施惩戒;推进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交易风险事件管理平台应用;督促指导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建立健全广泛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加大每个网点柜员反诈宣传培训力度,及时对异常转账行为进行劝阻。

(十六)旗国资委。负责指导直接监管企业开展宣传防范工作；指导监管企业排查、堵塞财务管理漏洞，推动监管企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制，夯实财务管理基础，规范业务流程，提高识诈防诈能力，提升财务管控能力。

(十七)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对工作中发现的可能导致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职责进行查处，发现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开展工作；依法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严格执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制度，统一接收公安机关及银行机构反馈的企业登记可疑信息，及时做好核实处置及反馈工作，并对行业内部开展源头倒查问责，规范内部管理。

(十八)旗人民法院。负责对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涉电诈案件，依法从快审理；对需要指定管辖的系列案件、团伙案件，依法予以快速办理；牵头研究各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统一和规范适用法律标准。

(十九)旗人民检察院。负责立案监督，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涉电诈案件，依法从快办理；对需要指定管辖的系列案件、团伙案件，依法予以快速办理；对重大、疑难、复杂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提前介入；研究各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明确和规范适用法律标准；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断提高电信网络诈骗刑事案件办理效率和打击质效。

(二十)中国移动科右中旗分公司、中国联通科右中旗分公司、中国电信科右中旗分公司。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电话用户管理意见(试行)》,负责执行电话用户实名制有关规定,对违规批量办理、非实名办理电话卡等行为进行惩戒;加强对各类专线、中继线、网关、机房、话务中心的管理,依法规范主叫号码传送,严格把关通信业务;强化通讯传输数据安全,及时查漏补缺;落实涉案通信电话信令快速查询机制,依法保存各类通信数据信息,依法及时提供查询服务;采用短信、闪信等方式向本网用户发送防范诈骗的提醒信息;加强本系统内从业人员纪律管理,查处内部人员参与、支持电信诈骗违法犯罪行为并依纪依规作出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支持公安机关反诈中心建设,充分授权,建立机制,最大限度满足反诈中心的工作需求,及时发现通讯异常行为,并将线索推送至所在地公安机关,服务预警打击工作。

三、实行奖惩机制

为充分调动各成员单位主观能动性,确保各成员单位职能职责落实到位,实行奖惩机制。

(一)奖励措施

1. 旗际联席办依据国务院联席办、厅级联席办和盟级联席办通报情况,对推动工作有力,成效明显的单位,由旗际联席办通报表扬。

2. 对推动工作有力，成效明显的单位，由旗委政法委纳入年度“平安建设”评优评先。

3. 对受到盟际联席办和旗际联席办通报表扬的，由本单位在本系统内按规定给予评优评先、立功、嘉奖等奖励。

4. 旗际联席办根据在工作中了解、掌握的各成员单位反诈防诈工作成效以及中央、省部级、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对口上级部门肯定性通报，作出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表扬决定。

（二）惩戒措施

1. 旗际联席办依据国务院联席办、厅际联席办、盟际联席办通报情况，对工作迟缓、力度不大、成效不明显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2. 旗际联席办根据公安机关侦办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以及“一案双查”中发现的行业管理问题或漏洞，作出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惩戒决定或建议，对相关部门和企业人员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一律通报纪检监察部门，涉嫌犯罪的，一律立案侦查，对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的行业漏洞和问题，并发出《整改建议函》，限期整改。

3. 根据旗际联席办在工作中了解、掌握的各成员单位反诈防诈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执行指令不到位、打击不力、综治措施不扎实，成效不明显的成员单位，旗际联席办将商请旗政法委对成员单位视情通报、约谈、挂牌督办，情节严重的实施黄牌警告；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风险排查不到位，整改措

施不到位的成员单位，旗际联席办将联合其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单位，对其进行督导、约谈，并按程序提出对相关负责人问责的建议。

4. 旗际联席办根据对被国务院、厅际联席办和盟际联席办通报批评的，由单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业纪律惩戒；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纪律、法律责任。

（三）组织实施

旗际联席办将在每年年初对上一年我旗的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旗委政法委。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反诈防诈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考核激励配套制度，引领全旗反诈防诈工作质效迈上新台阶。

旗际联席办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统筹调度全旗反诈防诈工作情况。定期通报打击防范治理工作情况，各成员单位应在每季度末之前提交本部门本系统反诈防诈工作相关情况及有关佐证材料。

四、工作要求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事关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事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大局长治久安，是党中央交给我们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强化措施，确保形成合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新格局。

（一）提升政治站位。党中央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

法犯罪工作非常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批示指示。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源头治理、综合治理，以超常的精神状态、超常的决心意志、超常的工作措施，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高发势头。

（二）加强协作配合。各成员单位既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和技术优势，组织开展好本单位、本部门、本系统反诈防诈工作；又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齐抓共管、落实责任”的原则，与其他单位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切实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共同做好打击治理和防范工作。

（三）务求取得实效。各成员单位要紧紧围绕电信网络诈骗发案数下降、造成群众损失数下降的目标，主动担当、不计条件、不计代价，切实发挥好各自职能作用，全力服务支撑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最大限度地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各成员单位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填写《科右中旗已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人员统计表》，同时上报一名联络员，以便后续工作需要。联系人：赵建军；联系电话：13634794418；邮箱：274711363@qq.com。

附件：科右中旗已注册国家反诈中心 APP 人员统计表

2021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科右中旗已注册国家反诈中心 APP 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1				
2				
3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科右中旗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右中政办字〔2021〕12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工作部、农牧林场，旗直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我旗体育事业发展，结合工作实际，旗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科右中旗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王秀华	旗政府副旗长
副主任：华桂芬	旗政府办副主任科员
唐娟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成员：王乌兰	旗委组织部副部长、直属机关工委书记、非公和社会组织党工委书记
刘伟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广志	旗发改委党组成员
包贺林	旗教育局副局长
张秀琴	旗民委副主任

张耀占	旗公安局副局长
钱玉莲	旗财政局副局长
张雪浩	旗住建局副局长
吉仁台	旗农科局副局长
孟天华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杨巍洲	旗卫健委副主任
王 凯	旗市监局副局长
白永明	旗扶贫办副主任
李铁钢	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副 局长
徐日光	旗民政局党组成员
呼努斯图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赵玉彬	旗老干部局副局长
六十一	旗总工会副主席
张明明	团旗委副书记
赵桂芝	旗妇联副主席
常玉杰	旗残联副理事长
王梅荣	旗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各苏木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二、委员会职责

(一) 加强全旗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组织范围广、影响

大、效果好的全民健身活动，举办全民健身的经验交流和先进表彰活动。

（二）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了解全旗全民健身工作的情况，督促各苏木镇及有关部门解决全民健身工作的重大实际问题。

（三）加强宣传发动。广泛宣传动员，积极鼓励全社会力量，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加全民健身活动。

（四）完成旗委、政府和上级体育部门部署的全民健身各项工作。

三、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协调各单位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将全民健身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提请旗人民政府领导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旗委宣传部：把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全旗精神文明建设指标体系；组织指导全旗全民健身的宣传工作；安排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对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节等活动作专题、深度宣传。

旗直属机关工委：将旗直各单位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纳入文明单位创建内容；指导并组织旗直单位干部职工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督促和检查旗直单位的健身活动、健身组织、健身场地和资金投入情况；定期组织旗直单位干部职工进行体质测试。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促进体育与旅游相结合，加强体育旅游项目的引进和开发。发挥对全旗体育工作“领导、协调、监

督”的职能，履行全民健身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负责旗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全民健身工作的具体实施；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负责全旗青少年体育工作，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 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组织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扎实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抓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建设工作。

旗发改委：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全旗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加大对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项目的争取力度。

旗教育局：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在大、中、小学生中推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保障各级、各类学校的学生接受体育教育的权利；培养青少年终身健身的习惯，坚持教体结合，资源共享。

旗民委：挖掘少数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开展少数民族体育活动和体育健身活动；积极参加各级举办的少数民族运动会。

旗公安局：负责公安民警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切实提高各级民警体能素质；组织举办公安机关体育竞赛或活动；做好大型体育活动和赛事的安全保卫工作。

旗民政局：依法办理体育类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批手续，支持建立群众性体育协会和体育俱乐部。

旗财政局：加大对全民健身各项项目的资金投入，在财政预算中向全民健身进行资金倾斜。

旗住建局：加大城区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力度；确保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区的体育设施按标准配备到位，督促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维护好住宅小区的体育设施；完善城区公共体育设施配套用地的规划，负责全旗在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设计规范要求，规划建设公共体育设施。

旗农科局：把农村体育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建设统一规划，积极发动并引导广大农民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组织农民体育活动或竞赛；发掘、整理农村民间传统体育项目。

旗卫健委：负责对健康城区知识的宣传和普及；促进健康、科学、文明生活方式的形成；负责全旗重大活动及赛事的救护工作；组织系统人员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定期进行国民体质测试。

旗市场监管局：依法监督体育产业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依法对广告进行监督管理，保护健身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负责对企业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和普及；促进健康、科学、文明生活方式的形成，普及“绿色食品”理念。

旗扶贫办：把全民健身活动作为践行健康生活、推动健康扶贫、助力脱贫攻坚的有力抓手，加快健身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行各种健身活动，认真组织参加各项比赛，为打赢脱贫攻

坚战，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坚实健康基础。

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创造良好生态环境，结合区域特色自然环境和生态资源，让群众体育文化成为当地特色“名片”。

旗融媒体中心：依据国家及自治区《全民健身条例》工作目标任务和全民健身年度工作计划，开设专栏、专题，广泛宣传 and 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倡导健康、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维护社会稳定。做好大型活动、比赛的宣传，通过宣传全民健身活动，营造和谐的环境和氛围，不断增强人们的强身健体意识。

旗老干部局：协助有关部门，积极指导开展老年人健身活动。增强全社会尊老敬老意识、维护老年人健身权益。

旗总工会：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依法维护职工健身的合法权益；组织职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举办体育竞赛活动；组织基层企事业单位定期对职工进行体质测试；积极参加旗职工体育竞赛活动。

团旗委：组织指导各级团组织抓好少先队和青少年健身工作，培养青少年终身体育健身意识；开展青少年体育健身展示活动；为大型体育健身活动选拔志愿者。

旗妇联：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推动妇女体育健身活动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做好妇女的健身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举办妇女健身项目展示活动。

旗残联：依法保障残疾人的健康权益，指导残疾人健身康复活动；举办残疾人体育竞赛或活动；选拔培养残疾人体育人才，组队参加残疾人体育比赛。

四、委员会工作制度

（一）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具体工作，通报情况，布置任务，解决全旗全民健身工作的重要问题。

（二）适时召开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并解决全民健身工作的有关问题。

（三）组织委员考察、检查全民健身工作，参加全民健身的重大活动。

（四）旗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旗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唐娟同志兼任。

2021年5月24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科右中旗招生委员会的通知

右中政办字〔2021〕13号

各苏木镇政府、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工作部、农牧林场，旗直各部门：

为切实加强我旗中考、高考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工作实际，旗政府决定调整科右中旗招生委员会成员，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任：	王秀华	旗政府副旗长
副主任：	华桂芬	旗政府办副主任科员
	孙健	旗教育局局长
委员：	王乌兰	旗委组织部副部长、直属机关工委书记、非公和社会组织工委书记
	刘伟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
	那仁	旗教育局主任科员
	包石壮	旗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张秀琴	旗民委主任科员
	黄智全	旗公安局副局长
	钱玉莲	旗财政局副局长
	张雪浩	旗住建局副局长

冯 彬	旗交通局副局长
杨巍洲	旗卫健委副主任
包洪波	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 健	旗市监局副局长
李铁钢	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副局长
青格乐	科右中旗国家安全局局长
李忠慧	旗气象局局长
金志杰	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呼努斯图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常玉杰	旗残联副理事长
阿斯嘎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德力格日呼	旗招生考试中心主任
刘文斌	国网科右中旗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宁显奇	中国移动科右中旗分公司总经理
王 悦	中国联通科右中旗分公司总经理
杨 旭	中国电信科右中旗分公司总经理

旗招生委员办公室设在旗招生办，由德力格日呼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2021年5月25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涉改事业单位印章销毁、封存、启用等 有关事宜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40号

旗直各有关部门：

按照全旗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总体部署要求，根据涉改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简称“三定”），请各主管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切实做好涉改事业单位印章销毁、封存、启用等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销毁、封存旧印章

请各主管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在办理涉改事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各主管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自行掌握）、注销登记（涉及单位详见附件1）时，一并将原单位使用的印章（既名称印章，下同）送至旗政府办文电室，旗政府办将按照规范程序办理印章销毁、封存。

（二）启用新印章

根据工作和业务需要，如涉改事业单位需要启用新印章（涉及单位详见附件2），请各主管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严

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严格办理程序，到公安机关指定的刻章单位（详见附件3）刻制，并适时启用。

二、其他要求

（一）完成时限。各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直属事业单位务必于6月10日前完成涉改事业单位印章销毁、封存、启用等工作，并认真落实“两日一报”制度，将印章销毁、封存、启用情况于6月4日、6日、8日、10日（每日15:00前）报送到旗政府办文电室，联系人：诸葛英子、小军，电话：4127918、4128148。

（二）加强印章管理。旗直各有关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印章管理制度，加强用印管理，严格审批手续。

- 附件：1. 需办理印章注销登记的事业单位
2. 各涉改事业单位新公章启用情况
3. 公安机关指定的刻章单位

2021年6月2日

附件 1

需办理印章注销登记的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
1	科尔沁右翼中旗新佳木苏木财政所	科尔沁右翼中旗财政局
2	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镇财政所	科尔沁右翼中旗财政局
3	科尔沁右翼中旗杜尔基镇财政所	科尔沁右翼中旗财政局
4	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茫哈苏木财政所	科尔沁右翼中旗财政局
5	科尔沁右翼中旗额木庭高勒苏木财政所	科尔沁右翼中旗财政局
6	科尔沁右翼中旗哈日诺尔苏木财政所	科尔沁右翼中旗财政局
7	科尔沁右翼中旗好腰苏木镇财政所	科尔沁右翼中旗财政局
8	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淖尔苏木财政所	科尔沁右翼中旗财政局
9	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镇财政所	科尔沁右翼中旗财政局
10	科尔沁右翼中旗代钦塔拉苏木财政所	科尔沁右翼中旗财政局
11	科尔沁右翼中旗吐列毛杜镇财政所	科尔沁右翼中旗财政局
12	科尔沁右翼中旗高力板镇财政所	科尔沁右翼中旗财政局
13	科右中旗残疾人服务总社	科尔沁右翼中旗残疾人联合会
14	科尔沁右翼中旗残疾儿童康复托养中心	科尔沁右翼中旗残疾人联合会
15	科尔沁右翼中旗残疾人辅助器械供应站	科尔沁右翼中旗残疾人联合会
16	科尔沁右翼中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科尔沁右翼中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7	科尔沁右翼中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直属大队	科尔沁右翼中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8	科尔沁右翼中旗项目管理办公室	科尔沁右翼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	科尔沁右翼中旗革命老区建设中心	科尔沁右翼中旗扶贫开发办公室
20	科尔沁右翼中旗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	科尔沁右翼中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21	科尔沁右翼中旗交通运输管理所	科尔沁右翼中旗交通运输局
22	科右中旗农村公路管理所	科尔沁右翼中旗交通运输局
23	科尔沁右翼中旗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科尔沁右翼中旗交通运输局
24	科尔沁右翼中旗教学研究室	科尔沁右翼中旗教育局
25	科尔沁右翼中旗教师进修学校	科尔沁右翼中旗教育局
26	科尔沁右翼中旗草原监理所	科尔沁右翼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27	科右中旗杜尔基镇林业工作站	科尔沁右翼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28	科右中旗林木种苗站	科尔沁右翼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29	科尔沁右翼中旗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科尔沁右翼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30	科尔沁右翼中旗林业调查设计队	科尔沁右翼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31	科尔沁右翼中旗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科尔沁右翼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32	科尔沁右翼中旗吐列毛杜区域性敬老院	科尔沁右翼中旗民政局

序号	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
33	科尔沁右翼中旗杜尔基敬老院	科尔沁右翼中旗民政局
34	科尔沁右翼中旗中心敬老院	科尔沁右翼中旗民政局
35	科尔沁右翼中旗好腰苏木敬老院	科尔沁右翼中旗民政局
36	科尔沁右翼中旗综合福利中心	科尔沁右翼中旗民政局
37	科尔沁右翼中旗农机推广站	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38	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业机械化技术学校	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39	科右中旗农业技术推广站	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40	科右中旗种子管理站	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41	科尔沁右翼中旗畜牧工作站	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42	科右中旗动物卫生监督所	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43	科右中旗能源站	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44	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业机械监理站	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45	科右中旗生产力促进中心	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46	科右中旗饲料草种监督管理所	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47	科右中旗水产管理站	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48	科尔沁右翼中旗就业服务局	科尔沁右翼中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9	科尔沁右翼中旗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科尔沁右翼中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	科右中旗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科尔沁右翼中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1	科尔沁右翼中旗就业创业训练中心	科尔沁右翼中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2	科右中旗政府办公室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53	科右中旗呼和水库工程管理所	科尔沁右翼中旗水利局
54	科尔沁右翼中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科尔沁右翼中旗水利局
55	科尔沁右翼中旗水土保持工作站	科尔沁右翼中旗水利局
56	科尔沁右翼中旗水利工作队	科尔沁右翼中旗水利局
57	科右中旗水政监察大队	科尔沁右翼中旗水利局
58	科右中旗堤防管理所	科尔沁右翼中旗水利局
59	科尔沁右翼中旗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管理中心	科尔沁右翼中旗水利局
60	科尔沁右翼中旗抗旱服务队	科尔沁右翼中旗水利局
61	科尔沁右翼中旗结核病防治所	科尔沁右翼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62	科右中旗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科尔沁右翼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63	科尔沁右翼中旗文物管理所	科尔沁右翼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64	科右中旗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科尔沁右翼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65	科尔沁右翼中旗马术协会	科尔沁右翼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序号	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
66	科尔沁右翼中旗图什业图亲王府景区管理委员会	科尔沁右翼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67	科右中旗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科尔沁右翼中旗应急管理局
68	科右中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科尔沁右翼中旗应急管理局
69	科右中旗环境卫生管理处	科尔沁右翼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	科尔沁右翼中旗房产管理局	科尔沁右翼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1	科尔沁右翼中旗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科尔沁右翼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2	科右中旗路灯管理所	科尔沁右翼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3	科尔沁右翼中旗南鼎乌苏污水处理中心	科尔沁右翼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4	科尔沁右翼中旗房屋征收管理局	科尔沁右翼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5	科右中旗园林绿化管理处	科尔沁右翼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6	科右中旗市政管理处	科尔沁右翼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7	科右中旗中源集中供热中心	科尔沁右翼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8	科右中旗建筑安全监督站	科尔沁右翼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9	科尔沁右翼中旗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科尔沁右翼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	科右中旗土地监察大队	科尔沁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
81	科右中旗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科尔沁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
82	科右中旗规划监察大队	科尔沁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
83	科尔沁右翼中旗档案局	中共科尔沁右翼中旗委员会
84	中共科尔沁右翼中旗委员会史志局	中共科尔沁右翼中旗委员会
85	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镇街道管理服务中心	中共科尔沁右翼中旗委员会
86	科尔沁右翼中旗侨务服务中心	中共科尔沁右翼中旗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87	科右中旗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中共科尔沁右翼中旗委员会宣传部
88	科尔沁右翼中旗电影管理站	中共科尔沁右翼中旗委员会宣传部

附件 2

各涉改事业单位新公章启用情况

改革前					改革后						
序号	名称	主管部门	机构规格	类别	序号	名称	主管部门	机构规格	类别	需启用新章	已启用新章
1	内蒙古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政府	副处级	公益一类	1	内蒙古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政府	副处级	公益一类	0	0
2	中共科尔沁右翼中旗委员会党校（旗行政学校、旗社会主义学院）	党委	正科级	公益一类	2	中共科尔沁右翼中旗委员会党校（旗行政学校、旗社会主义学院）	旗委	正科级	公益一类	0	0
3	中共科尔沁右翼中旗委员会史志局	党委	正科级	公益一类	3	科尔沁右翼中旗档案史志馆	旗委	正科级	公益一类	1	0
4	旗档案馆	党委	正科级	公益一类							
5	旗社区管理服务中心	党委	正科级	公益一类	4	科尔沁右翼中旗党群服务中心	旗委	正科级	公益一类	1	1
6	旗接待办公室	党委	正科级	公益一类	5	科尔沁右翼中旗合作交流中心	旗委	正科级	公益一类	1	1
7	旗融媒体中心	党委	正科级	公益一类	6	科尔沁右翼中旗融媒体中心	旗委	正科级	公益一类	1	1
8	旗五角枫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政府	正科级	公益一类	7	科尔沁右翼中旗五角枫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政府	正科级	公益一类	0	0
9	旗蒙格罕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政府	正科级	公益一类	8	科尔沁右翼中旗蒙格罕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政府	正科级	公益一类	0	0

10	旗乌力胡舒湿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政府	正科级	公益一类	9	科尔沁右翼中旗乌力胡舒湿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政府	正科级	公益一类	0	0
11	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政府	正科级	公益一类	10	科尔沁右翼中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政府	正科级	公益一类	0	0
12	旗大数据中心	旗工信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11	科尔沁右翼中旗大数据中心	政府	正科级	公益一类	0	0
13	旗机关事务局	政府	正科级	公益一类	12	科尔沁右翼中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政府	正科级	公益一类	1	0
14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局	股级	公益一类	13	科尔沁右翼中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	正科级		1	0
15	旗城市管理综合执直属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局	股级	公益一类							
16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	正科级	公益一类							
17	旗民兵训练基地	党委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4	科尔沁右翼中旗武装工作服务中心	人武部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	0
18	旗廉政教育中心	旗纪委监委机关	副科级	公益一类	15	科尔沁右翼中旗廉政教育中心	旗纪委监委机关	正科级	公益一类	0	0
19	旗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旗纪委监委机关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6	科尔沁右翼中旗纪委监委综合保障中心	旗纪委监委机关	正股级	公益一类	0	0
20	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保障服务中心	旗纪委监委机关	正股级	公益一类							
21	旗委经济战略研究中心	旗委办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7	科尔沁右翼中旗委政策法规研究中心	旗委办	正科级	公益一类	1	0
22	旗委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	旗委办	正股级	公益一类							

23	旗委组织部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中心	旗委组织部	副科级	公益一类	18	科尔沁右翼中旗干部人事档案中心 (科尔沁右翼中旗党员教育中心)	旗委组织部	正科级	公益一类	1	0
24	旗委组织员办公室	旗委组织部	副科级	公益一类							
25	旗党员教育中心	旗委组织部	正股级	公益一类							
26	旗人社局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中心	旗人社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27	旗教育局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中心	旗教育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28	旗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旗委宣传部	正科级	公益一类	19	科尔沁右翼中旗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旗委讲师团)	旗委宣传部	正科级	公益一类	1	0
29	旗委员会讲师团	旗委宣传部	副科级	公益一类							
30	旗互联网信息化办公室	旗委宣传部	副科级	公益一类	20	科尔沁右翼中旗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	旗委宣传部	正科级	公益一类	1	0
31	旗记者站	旗委宣传部	正股级	公益一类							
32	旗电影管理站	旗委宣传部	正股级	公益一类	21	科尔沁右翼中旗广播电影电视服务中心	旗委宣传部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	0
33	旗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旗委宣传部	正股级	公益一类							
34	旗侨务服务中心	旗委统战部	副科级	公益一类	22	科尔沁右翼中旗统一战线与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旗委统战部	副科级	公益一类	1	0
35	旗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旗委统战部	正股级	公益一类							

36	旗法学会	旗委政法委	正股级	未纳入分类范围	23	科尔沁右翼中旗社会治理中心（科尔沁右翼中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旗委政法委	正科级	公益一类	1	0
37	旗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心	旗委编办	正股级	公益一类	24	科尔沁右翼中旗机构编制服务中心	旗委编办	副科级	公益一类	0	0
38	旗机构编制信息中心	旗委编办	正股级	公益一类							
39	旗委编办综合保障中心	旗委编办	正股级	公益一类							
40	旗委巡察工作数据资料管理中心	旗委巡察办	正股级	公益一类	25	科尔沁右翼中旗委巡察工作数据室	旗委巡察办	正股级	公益一类	0	0
41	旗涉密网络管理中心	旗委保密机要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26	科尔沁右翼中旗涉密网络和保密技术保障中心（科尔沁右翼中旗专用通信中心）	旗委保密机要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	0
42	旗专用通信和保密技术检查中心	旗委保密机要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43	旗老干部服务中心	旗委老干部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27	科尔沁右翼中旗老干部服务中心	旗委老干部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0	0
44	旗翻译室	旗政府办	正股级	公益一类	28	科尔沁右翼中旗行政事务服务中心	旗政府办	正科级	公益一类	0	0
45	旗政府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旗政府办	正股级	公益一类							
46	旗政府网络管理中心	旗政府办	正股级	公益一类							
47	孟恩套力盖矿区工作部综合服务中心	孟恩套力盖矿区工作部	正股级	公益一类							
48	旗布敦化矿区工作部综合服务中心	旗布敦化矿区工作部	正股级	公益一类							

49	旗发展研究中心	旗发改委	正股级	公益一类	29	科尔沁右翼中旗区域经济合作发展中心	旗发改委	副科级	公益一类	0	0
50	旗节能监察站	旗发改委	正股级	公益一类							
51	旗招商服务中心	旗发改委	正股级	公益一类							
52	旗项目管理办公室	旗发改委	正股级	公益一类							
53	旗军粮供应管理中心	旗发改委	正股级	公益一类	30	科尔沁右翼中旗军粮供应服务中心	旗发改委	正股级	公益一类	0	0
54	旗价格认证中心	旗发改委	正股级	公益一类	31	科尔沁右翼中旗价格认证中心	旗发改委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	1
55	旗教师进修学校	旗教育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32	科尔沁右翼中旗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旗教育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1	0
56	旗校车服务中心	旗教育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57	旗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旗教育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58	旗职业与成人教育办公室	旗教育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59	旗教育电教中心	旗教育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60	旗教学研究室	旗教育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61	旗招生考试中心	旗教育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33	科尔沁右翼中旗招生考试中心	旗教育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0	0
62	旗学生资助中心	旗教育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34	科尔沁右翼中旗学生资助中心	旗教育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	1
63	旗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旗工信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35	科尔沁右翼中旗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旗工信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1	0
64	旗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	旗工信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65	旗粮食局	旗工信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66	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服务中心	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正股级	公益一类	36	科尔沁右翼中旗民族事务服务中心	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	0
67	旗公安局后勤服务中心	旗公安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37	科尔沁右翼中旗公安局综合保障中心	旗公安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	0
68	旗综合福利中心	旗民政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38	科尔沁右翼中旗养老服务中心	旗民政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1	0
69	旗中心敬老院	旗民政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70	旗吐列毛杜区域性敬老院	旗民政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71	旗杜尔基敬老院	旗民政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72	旗好腰苏木敬老院	旗民政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73	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办公室	旗民政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39	科尔沁右翼中旗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旗民政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	0
74	旗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旗民政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75	旗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旗民政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76	旗慈善协会	旗民政局	正股级	未纳入分类范围	40	科尔沁右翼中旗救助站（科尔沁右翼中旗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旗民政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	0
77	旗救助管理站	旗民政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78	旗殡葬管理所	旗民政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41	科尔沁右翼中旗殡葬服务中心	旗民政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	0
79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中旗公证处	旗司法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42	科尔沁右翼中旗公证处	旗司法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	0
80	旗司法局后勤服务中心	旗司法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43	科尔沁右翼中旗法律援助中心	旗司法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	0
81	旗法律援助服务中心	旗司法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82	旗律师事务所	旗司法局	正股级	公益二类							
83	旗政府采购中心	旗财政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44	科尔沁右翼中旗政府采购中心	旗财政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	0
84	旗国库支付中心	旗财政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45	科尔沁右翼中旗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旗财政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	0
85	旗财政监督检查所	旗财政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46	科尔沁右翼中旗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旗财政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1	0
86	旗新佳木苏木财政所	旗财政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87	旗巴彦茫哈苏木财政所	旗财政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88	旗巴彦淖尔苏木财政所	旗财政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89	旗哈日诺尔苏木财政所	旗财政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90	旗额木庭高勒苏木财政所	旗财政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91	旗巴仁哲里木镇财政所	旗财政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92	旗好腰苏木镇财政所	旗财政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46	科尔沁右翼中旗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旗财政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1	0
93	旗巴彦呼舒镇财政所	旗财政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94	旗高力板镇财政所	旗财政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95	旗吐列毛杜镇财政所	旗财政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96	旗杜尔基镇财政所	旗财政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97	旗代钦塔拉苏木财政所	旗财政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98	旗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旗财政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99	旗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旗人社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47	科尔沁右翼中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旗人社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1	0
100	旗就业服务局	旗人社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101	旗就业创业训练中心	旗就业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02	旗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旗人社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48	科尔沁右翼中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旗人社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1	0
103	旗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旗人社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49	科尔沁右翼中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保障中心	旗人社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0	0
104	旗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旗自然资源局	正科级	公益一类	50	科尔沁右翼中旗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旗自然资源局	副科级		1	1
105	旗不动产登记中心	旗自然资源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51	科尔沁右翼中旗不动产登记中心	旗自然资源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1	0
106	旗土地监察大队	旗自然资源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52	科尔沁右翼中旗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旗自然资源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	0
107	旗规划监察大队	旗自然资源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08	旗矿产技术咨询室	旗自然资源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09	旗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保障中心	旗自然资源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10	旗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旗自然资源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11	旗土地整理中心	旗自然资源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12	旗国土资源征稽大队	旗自然资源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13	旗好腰苏木镇自然资源所	旗自然资源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14	旗高力板镇自然资源所	旗自然资源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15	旗巴彦呼舒自然资源所	旗自然资源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16	旗新佳木苏木自然资源所	旗自然资源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17	旗巴仁哲里木镇自然资源所	旗自然资源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18	旗吐列毛杜镇自然资源所	旗自然资源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19	旗杜尔基镇自然资源所	旗自然资源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20	旗代钦塔拉苏木自然资源所	旗自然资源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21	旗巴彦淖尔苏木自然资源所	旗自然资源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22	旗巴彦茫哈苏木自然资源所	旗自然资源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23	旗哈日诺尔苏木自然资源所	旗自然资源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24	旗额木庭高勒苏木自然资源所	旗自然资源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25	旗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53	科尔沁右翼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保障中心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1	0
126	旗房屋征收管理局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27	旗房产管理局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28	旗市政管理处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29	旗路灯管理所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30	旗中源集中供热中心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正股级	公益二类							
131	旗南鼎乌苏污水处理中心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32	旗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54	科尔沁右翼中旗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	0
133	旗园林绿化管理处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55	科尔沁右翼中旗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	0

134	旗环境卫生管理处	旗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35	旗建筑安全监督站	旗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36	旗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旗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37	旗供水管理中心	旗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正股级	公益二类	56	科尔沁右翼中旗供水服务中心	旗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	正股级	公益二类	1	0
138	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旗交通 运输局	正科级	公益一类	57	科尔沁右翼中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 法大队	旗交通运 输局	副科级		0	0
139	旗农村公路管理所	旗交通 运输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58	科尔沁右翼中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旗交通运 输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1	0
140	旗交通工程办	旗交通 运输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41	旗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管理中心	旗水利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59	科尔沁右翼中旗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旗水利局	正科级	公益一类	1	0
142	旗双榆树水库工程管理所	旗水利局	正股级	暂未明确 类别							
143	旗河湖办公室	旗水利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44	旗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旗水利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45	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旗水利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46	旗水政监察大队	旗水利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47	旗呼和水库工程管理所	旗水利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48	旗水土保持工作站	旗水利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49	旗堤防管理所	旗水利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50	旗水利工作队	旗水利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51	旗翰嘎利水库工程管理处	旗水利局	正股级	公益二类	60	科右中旗翰嘎利水库事务服务中心	旗水利局	正股级	公益二类	1	0
152	旗毛杜哈嘎水库工程管理所	旗水利局	正股级	暂未明确类别							
153	旗霍林河灌区管理所	旗水利局	正股级	公益二类	61	科右中旗霍林河灌区事务服务中心	旗水利局	正股级	公益二类	1	0
154	旗农牧业经营管理站	政府	正科级	公益一类	62	科尔沁右翼中旗农村牧区经营服务中心	旗农牧和科技局	正科级	公益一类	1	0
155	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旗农牧和科技局	正科级	公益一类	63	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旗农牧和科技局	副科级		0	0
156	旗动物卫生监督所	旗农牧和科技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64	科尔沁右翼中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旗农牧和科技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0	0
157	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旗农牧和科技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58	旗生产力促进中心	旗农牧和科技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65	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旗农牧和科技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1	0
159	旗能源站	旗农牧和科技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60	旗农牧业机械化监理站	旗农牧和科技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61	旗饲料草种监督管理所	旗农牧和科技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62	旗农牧业机械化技术学校	旗农牧和科技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63	旗种子管理站	旗农牧和科技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64	旗水产管理站	旗农牧和科技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65	旗农业技术推广站	旗农牧和科技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66	旗农机推广站	旗农牧和科技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67	旗畜牧工作站	旗农牧和科技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68	旗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	旗农牧和科技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66	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科尔沁右翼中旗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旗农牧和科技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	0
169	旗农业广播学校(科尔沁右翼中旗农民科技培训中心)	旗农牧和科技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67	科右中旗农业广播学校(科尔沁右翼中旗农民科技培训中心)	旗农牧和科技局	正股级	暂未明确类别	0	0
170	旗良种繁殖场	旗农牧和科技局	正股级	暂未明确类别	68	科尔沁右翼中旗良种繁殖场	旗农牧和科技局	正股级	暂未明确类别	0	0
171	旗种畜场	政府	正股级	暂未明确类别	69	科尔沁右翼中旗种畜场	旗农牧和科技局	正股级	暂未明确类别	0	0
172	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正科级	公益一类	70	科尔沁右翼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副科级		0	0
173	旗乌兰牧骑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71	科尔沁右翼中旗乌兰牧骑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0	0

174	旗博物馆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72	科尔沁右翼中旗博物馆（科尔沁右翼中旗文物所）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0	0
175	旗文物管理所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76	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73	科尔沁右翼中旗文化馆（科尔沁右翼中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0	0
177	旗文化馆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78	旗旅游服务部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74	科尔沁右翼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综合保障中心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	0
179	旗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80	旗图什业图亲王府景区管委会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81	旗马术协会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正股级	未纳入分类范围							
182	旗美术馆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75	科尔沁右翼中旗美术馆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	1

183	旗青少年业余体校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76	科尔沁右翼中旗青少年业余体校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0	0
184	旗图书馆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77	科尔沁右翼中旗图书馆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0	0
185	旗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正科级	公益一类	78	科尔沁右翼中旗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副科级		1	1
186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正科级	公益一类	79	科尔沁右翼中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正科级	公益一类	0	0
187	旗结核病防治所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88	旗计划生育协会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正股级	未纳入分类范围	80	科尔沁右翼中旗爱国卫生健康指导中心 (健康科尔沁右翼中旗行动服务中心)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正股级	公益一类	0	0
189	旗健康教育所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90	旗爱国卫生工作指导中心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91	旗卫生监督所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92	旗计划生育执法大队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93	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81	科尔沁右翼中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0	0
194	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旗应急管理局	正科级	公益一类	82	科尔沁右翼中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旗应急管理局	副科级		0	0
195	旗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旗应急管理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83	科尔沁右翼中旗应急管理指挥中心	旗应急管理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0	0
196	旗非煤矿山专业救护小队	旗应急管理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97	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旗应急管理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98	旗森林防火电台	旗应急管理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99	旗内部审计管理中心	旗审计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84	科尔沁右翼中旗审计事业发展中心 (科尔沁右翼中旗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	旗审计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0	0
200	旗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	旗审计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201	中旗审计信息化管理中心	旗审计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202	旗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正科级	公益一类	85	科尔沁右翼中旗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科级		1	1
203	旗食品药品检验所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86	科尔沁右翼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中心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0	0

204	旗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205	科右中旗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206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受理中心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87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受理中心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0	0
207	旗城乡社会经济调查队	旗统计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88	科尔沁右翼中旗城乡社会经济调查队	旗统计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1	1
208	旗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旗林业和草原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209	旗林业调查设计队	旗林业和草原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89	科尔沁右翼中旗林业和草原事业发展中心	旗林业和草原局	正科级	公益一类	1	0
210	旗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旗林业和草原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211	旗义和塔拉林场	旗林业和草原局	正科级	公益一类	90	科尔沁右翼中旗义和塔拉林场	旗林业和草原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0	0
212	旗红星林场	旗林业和草原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91	科尔沁右翼中旗红星林场	旗林业和草原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0	0
213	旗代钦塔拉林场	旗林业和草原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92	科尔沁右翼中旗代钦塔拉林场	旗林业和草原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0	0
214	旗好腰苏木林场	旗林业和草原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93	科尔沁右翼中旗好腰苏木林场	旗林业和草原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0	0
215	旗杜尔基林场	旗林业和草原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94	科尔沁右翼中旗杜尔基林场	旗林业和草原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0	0

216	旗哈日诺尔林场	旗林业和草原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95	科尔沁右翼中旗哈日诺尔林场	旗林业和草原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0	0
217	旗林木种苗站	旗林业和草原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96	科尔沁右翼中旗林业工作站	旗林业和草原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0	0
218	旗林业工作总站	旗林业和草原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219	旗草原监理所	旗林业和草原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97	科尔沁右翼中旗草原工作站	旗林业和草原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	0
220	旗草原工作站	旗林业和草原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221	旗果树园艺场	旗林业和草原局	正股级	暂未明确类别	98	科尔沁右翼中旗果树园艺场	旗林业和草原局	正股级	暂未明确类别	0	0
222	旗草籽繁殖场	旗林业和草原局	正股级	暂未明确类别	99	科尔沁右翼中旗草籽繁殖场	旗林业和草原局	正股级	暂未明确类别	0	0
223					100	科尔沁右翼中旗林草防火服务中心	旗林业和草原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	0
224	旗革命老区建设中心	科尔沁右翼中旗扶贫开发办公室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01	科尔沁右翼中旗扶贫资产管理中心	旗扶贫开发办公室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	0
225	旗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旗医疗保障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102	科尔沁右翼中旗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旗医疗保障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0	0
226	旗信访诉求服务中心	旗信访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03	科尔沁右翼中旗信访诉求服务中心	旗信访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0	0
227	旗政务服务中心	旗政务服务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04	科尔沁右翼中旗政务服务中心	旗政务服务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0	0

228	旗百吉纳工业循环经济园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旗百吉纳园区管委会	正科级	公益一类	105	科尔沁右翼中旗百吉纳工业循环经济园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旗百吉纳园区管委会	正科级	公益一类	0	0
229	旗百吉纳工业循环经济园区信息中心	旗百吉纳园区管委会	正科级	公益一类	106	科尔沁右翼中旗百吉纳工业循环经济园区信息中心	旗百吉纳园区管委会	正科级	公益一类	0	0
230	旗东达百利舸城乡统筹产业园区管委会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旗东达百利舸园区管理委员会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07	旗东达百利舸城乡统筹产业园区管委会综合保障中心	旗东达百利舸园区管理委员会	正股级	公益一类	0	0
231	旗人大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08	科尔沁右翼中旗人大常委会机关预算联网和综合保障中心	旗人大机关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	1
232	旗人大预算联网中心	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正股级	公益一类							
233	旗政协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政协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09	科尔沁右翼中旗政协机关综合保障中心	旗政协	正股级	公益一类	0	0
234	旗工会网络舆情宣传中心	旗总工会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10	科尔沁右翼中旗职工服务中心	旗总工会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	0
235	旗职工法律援助服务中心	旗总工会	正股级	公益一类							
236	旗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旗总工会	正股级	公益一类							
237	旗青少年社会工作与维权中心	团旗委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11	科尔沁右翼中旗青少年社会工作与维权中心	团旗委	正股级	公益一类	0	0

238	旗残疾人服务总社	旗残疾人联合会	正股级	公益二类	112	科尔沁右翼中旗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科尔沁右翼中旗残疾儿童康复托养中心)	旗残联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	1	
239	旗残疾人辅助器械供应站	旗残疾人联合会	正股级	公益一类								
240	旗残疾儿童康复托养中心	旗残疾人联合会	正股级	公益一类								
241	旗妇女儿童工作管理中心	旗妇女联合会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13	科尔沁右翼中旗妇女儿童中心	旗妇联	正股级	公益一类	0	0	
242	旗科技馆	旗科学技术协会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14	科尔沁右翼中旗科技馆	旗科协	正股级	公益一类	0	0	
					小计						59	12

附件 3

公安机关指定的刻章单位

1. 店名：科右中旗金石刻章打印社

法人代表：解金石

联系方式：15174774182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镇教育局综合楼 1 号楼北序 17 号门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2222MA0NF96L4Y

2. 店名：科尔沁右翼中旗小强刻章打字复印社

法人：王强

联系方式：13404314631

地址：巴彦呼舒镇桥南工商二所对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152222MA0PYJK479

3. 店名：科右中旗铭记电脑刻章店

法人代表：白山虎

联系方式：15148954420

地址：科右中旗巴扎拉噶路东侧

信用代码：92152222MA0NY2HU20

4. 店名：科右中旗小勇复印社

法人代表：韩景云

联系方式：18548214899

地址：巴彦呼舒镇一完小 11 号门市

社会统一代码：92152222MA0N4A7B14

5. 店名：科右中旗鑫北方电脑城

法人代表：乌兰

联系方式：13294824711

地址：科右中旗一完小家属楼门市 18 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152222MA0NLRJM7P

6. 店名：科右中旗慧云刻章复印店

法人代表：韩井慧

联系方式：15648330111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科尔沁右翼中旗罕乌拉商场一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152222MA0NERDT85

7. 店名：乐图高速复印社

法人代表：宋秀丽

联系方式：13948257173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镇乌兰居委

会人险楼 1 幢 3 单元 101 室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152222MA0NBMX6C48

8. 店名：科右中旗博源刻章店

法人代表：付清林

联系方式：18648211777

地址：内蒙古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镇霍林河大街兴华路东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152222MA0NGL627W

9. 店名：兴安盟金通印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艳

联系方式：13948250316

地址：内蒙古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客运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52201MA0Q8H9G9R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科右中旗招聘特岗教师
面试工作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42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2021年科右中旗招聘特岗教师面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6月3日

2021 年科右中旗招聘特岗教师面试工作方案

根据兴安盟教育局《2021 年兴安盟特岗教师招聘资格复审、面试、体检与考察工作方案》（兴教教师字〔2021〕18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面试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坚持回避的原则，面试考生与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旁系亲属关系的，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要主动回避。

二、组织机构

特岗教师面试工作由科右中旗教育局具体组织实施，科右中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程参与，并由科右中旗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人员全程进行监督。

（一）成立特岗教师面试工作领导小组。面试工作在特岗教师面试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下进行，根据面试工作需要成立 11 个面试组。

（二）每个面试小组由 10 人组成。评委 5 人，其中设主评委 1 人、评委 4 人；计时员 1 人、计分员 1 人、核分员 1 人、场内监督员 2 人。

三、面试对象

参加 2021 年科右中旗特岗教师招聘，资格复审合格进入

面试的人员。

四、面试时间地点

1. **面试时间：**面试考生务必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周六）早晨 7:30 时前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2021 年特岗教师面试通知书到巴彦呼舒第一中学教学楼根据示意图到相应候考室报到。未按时报到者，取消其面试资格。

2. **面试地点：**巴彦呼舒第一中学教学楼。

五、面试形式及内容

考生试讲成绩满分为 100 分。评审小组在旗特岗教师面试工作领导小组的监督下成立，其成员由资深学者和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将对面试人员进行全面、公正、公开、公平的评价。

1. 面试形式

面试采取试讲方式进行（要求不使用多媒体设备），试讲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

报考普通学校教学岗位和民族语言授课学校语文、历史、道德与法治等使用通用语言文字授课教学岗位的，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答（报考外语教学岗位的使用英语作答）；报考蒙汉兼通教学岗位的，使用蒙古语作答（报考蒙汉兼通外语教学岗位的使用英语作答），在 10 分钟内同时考察国家通用语言和蒙古语表达能力，考察方式为朗读一段由评委提供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材料，时间控制在 2 分钟以内；报考蒙语文教学岗位的，使用蒙古语作答。不按规定作答的按零分处理。

2. 试讲参考要点

(1) 把握教材要准确科学，并能够创造性地使用教材。

(2) 教学思路清晰，课堂教学各环节要齐全，重点突出，详略得当，没有知识性的错误。

(3) 要体现师生互动，问题设计具有启发性和引导性。

(4) 教态自然，语言流畅、精炼，语速适中，声音洪亮。

(5) 板书条理清楚、中心突出，书写工整，无错别字。

(6) 精神饱满、自然大方。

(7) 试讲要精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学任务。

3. 报考音乐、体育、美术类考生试讲内容应有才艺技能展示，才艺技能展示环节不另行安排时间，与试讲过程同步进行（即在 10 分钟内完成），面试场地为才艺技能展示考生提供电脑、电钢琴、电子琴、插排，使用其它乐器需考生自带。

4. 试讲教材

试讲内容为我旗中小学校使用各学科教材。小学使用 2021 年春季学期五年级教材（体育 5-6 全一册、小学心理健康五年级全一册）、初中使用 2021 年春季学期八年级教材（体育八年级全一册、化学九年级下册）。

5. 通用语言和蒙古语表达能力方面要求发音标准、表达流畅、语言得体、语速适当。

六、面试流程

1. 疫情检测

7:30 之前，校门开放，由保安人员进行管理。7:30 开始考生经疫情检测后进入教学楼（由公安、医护、防疫人员负责），考生参加面试时必须通过手机微信申领“兴安盟健康平台”二维码，近 14 天从新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前来（回来）参加面试的，必须提供 7 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所有参加面试考生和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考生进入面试点前进行体温测量，体温高于 37.3℃ 的考生由医务人员带到备用候考室进行专业评估、综合研判。考生应主动向面试点工作人员说明新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隐瞒新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工作人员如发现考生有疫情防控方面的问题，及时报告考务办，由考务办及时报告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予以解决。面试点需设置备用候考室 1 个。

2. 考场设置

面试按设置的学科进行分组，每个面试组设候考室、备课室和面试室。面试室设评委席、监督席、计时席和计分席。

3. 面试抽签

面试考生在 2021 年 6 月 12 日早晨 7:30 之前，准时到达候考室报到，8:00 时抽签确定面试顺序。

4. 备课准备

（1）6 月 12 日早晨 8:50 时，各组 1 号面试考生进入备课室，备课时间为 40 分钟，此后每间隔 10 分钟按抽签号从小到大的顺序进入备课室备课。上午 9:30 时，1 号考生进入面试室

试讲。如出现特殊情况，面试顺序依次提前或顺延。

(2) 备课室备有考务办公室统一提供的笔墨、纸张等。考生自带备课用书。

5. 面试试讲

考生进入面试室，只准报抽签序号和试讲题目，考生在面试时不得向评委透漏自己的姓名及社会关系，否则取消面试成绩。试讲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内。试讲过程中，考生可使用本人在备课室准备的试讲稿。试讲时间已到，计时员提示停止试讲。

6. 计分办法

试讲结束后，评委根据考生试讲结果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评委打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其他评委赋分的平均分即为考生的面试成绩（采取四舍五入的计算办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面试设最低分数线 70 分。面试成绩低于 70 分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考生总成绩计算方法：总成绩=笔试总分 ÷ 1.5 × 40%+面试成绩 × 60%。面试总分 100 分。各项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考生总成绩相同时，按面试成绩高低录取；如面试成绩再相同，按笔试原始成绩高低录取（不含民族和户籍加分项）；再相同，组织加试。

7. 宣布成绩

第 3 名考生试讲结束后，通知前 3 名考生进考场听取成绩；第五名考生试讲结束之后，通知第四名考生听取成绩。之后依次进行。

七、面试成绩公布

面试成绩和总分在兴安盟教育局网站上进行公示。

八、面试纪律

1. 考生必须按规定时间报到。面试考生进入候考室后，必须服从面试考场安排，遵守考场纪律，不得大声喧哗。

2.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面试资格。已参与面试者，面试成绩以 0 分计算。

(1) 进入候考室后，未将通讯工具交给候考室考务人员保管的；

(2) 考生进入备课室后与他人进行交谈的；

(3) 不服从管理，扰乱考试秩序的；

(4) 考生在抽签之前未能到达候考室的。

九、其它

1. 考生面试期间的安全、食宿、交通等由考生自行负责。

2.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科右中旗特岗教师面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监督电话：0482—4126367

附件：1. 2021 年科右中旗特岗教师面试工作领导小组

2. 2021 年科右中旗特岗教师面试工作领导小组

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 1

科右中旗特岗教师面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秀华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华桂芬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王玉莲	旗编制办主任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吉仁台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其木格	旗卫健委主任
	那 仁	旗教育局主任科员
成 员：	包石壮	旗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 组长
	郑海云	旗教育局副局长
	黄智全	旗公安局副局长
	白铁亮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文斌	国网科右中旗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那仁同志兼任。

联系电话：0482—4128406，0482—4129338

附件 2

2021 年科右中旗特岗教师面试工作领导小组 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根据兴安盟教育局《2021 年兴安盟特岗教师招聘资格复审、面试、体检与考察工作方案》（兴教教师字〔2021〕18 号）“特岗教师”招聘面试工作由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编办、公安部门共同负责，教育局具体组织实施。

1. 旗教育局主要工作职责：负责“特岗教师”招聘面试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招聘后“特岗教师”的日常管理工作。

2. 旗财政局主要工作职责：负责解决招聘“特岗教师”面试、体检、岗前培训等相关工作的费用。

3.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工作职责：依据国家、自治区、兴安盟相关文件精神，负责做好“特岗教师”招聘后工资待遇等事项。

4. 旗编办主要工作职责：依据国家、自治区、兴安盟相关文件规定，负责做好“特岗教师”招聘后的录入编制等事项。

5. 旗卫健委主要工作职责：在“特岗教师”招聘面试期间面试点（学校）安排一台 120 急救车和 1 名医务人员、1 名防疫人员，负责对考生和工作人员的突发疾病进行救治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6. 旗公安局主要工作职责：负责“特岗教师”招聘面试工作过程中的安全保卫和面试人员户籍核查与政审工作。

7. 国网科右中旗供电公司主要工作职责：保障面试期间面试点的正常供电工作。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委员单位职责》的通知

右中政办字〔2021〕14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族工作和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旗政府组织旗民族事务委员会各委员单位修订了《科右中旗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单位职责》，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6月4日

科右中旗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单位职责

为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充分发挥民委委员单位作用，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法律法规，按照分工切实履行职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工作，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传承红色基因、引领绿色发展，全力推进“民族团结模范区”建设，不断巩固我旗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引领全旗各族人民奋力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根据兴安盟行署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各成员单位职能定位及工作需要，现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一、共同职责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大原创性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盟委行署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目标做好各项工作，把各族干部群众的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三）部署指导本单位本领域民族团结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丰富载体，创新举措，争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四）结合职能职责深入开展城市民族工作，为各族群众营造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五）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职尽责，把民族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经常研究本单位本领域民族工作；领导班子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带头维护民族团结、促进民族团结。

（六）积极参与民委委员单位开展的调研、督查、座谈等活动，及时反映本领域本部门民族工作重要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

（七）加强沟通协调，协同解决跨地区、跨领域、跨部门涉及民族因素的重点难点问题。

（八）高质量完成旗委、政府交办的各项民族工作任务。

二、委员单位具体职责

（一）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协调编制民族地区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协调解决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特殊问题；合理安排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各类建设项目；推进兴边富民建设，构建边境地区安全稳定屏障。指导和推进旗发改委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二）旗教育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

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作好新时代民族教育，深入研究教书育人工作，不断增强全旗各族中小學生“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意识，让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深植根于各族青少年心灵深处；研究制定全旗民族教育发展规划，不断促进教育均等化水平；积极发展民族学前教育，全面提升义务教育阶段民族教育质量，增强民族教育发展能力；解决好各民族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学问题和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中存在的特殊问题。全面抓好旗教育系统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三）旗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帮助民族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步伐，积极开发新产品，大力调整产业结构；积极推进民族聚居地区信息化建设及信息产业的发展。指导和推进旗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四）旗公安局：协调处理涉及民族方面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边疆安宁；协调处理在社会治安管理中涉及民族事务方面的有关问题；协助提供全旗少数民族人口户籍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各民族嵌入式社会结构和交往交流交融的相关统计数据，提出对策建议；协调解决民族成分更改工作中有关特殊问题；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服务联动机制和体系，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工作；处理好涉及民族因素的突发事件，依法打击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指导和推进

旗公安系统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五）旗民政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协调推进城市(社区)民族工作；加强对各民族流动人口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保护工作；指导规范全旗蒙汉双语行政区划地名，尊重少数民族丧葬习俗；加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努力办好各族群众养老机构；探索完善城市民族工作机制，以社区民族工作为着力点做好城市民族工作。指导行业窗口单位做好针对少数民族群众的服务工作；指导和推进旗民政局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六）旗司法局：负责组织、指导民族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工作；依法为少数民族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在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时，注重审核是否符合《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支持民族工作部门加强法制建设，依法保障民族工作的改革创新与协调发展；为政府处理涉及民族因素事务提供法律支持。指导和推进旗司法行政系统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七）旗财政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支持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财税政策，加大对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合理安排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财政专项资金；根据财力安排旗本级民族工作专项经费；落实好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的财政优惠政策。指导和推进旗财政局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八）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政策和规划；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切实维护各民族职工合法权益；认真解决各族群众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存在的特殊困难和问题。指导和推进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九）旗自然资源局：指导处理好少数民族聚居区开发自然资源、征地、拆迁等工作中与地方少数民族群众关系，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协调解决少数民族聚居区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妥善处置好自然资源领域涉民族因素问题。指导和推进旗自然资源局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十）旗生态环境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用绿色兴安和谐美好的自然环境，凝聚全旗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文化的认同，以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意识，推动我旗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新发展。

（十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在城市建设、开发过程中注重体现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指导规范涉及少数民族文化的建筑、雕塑等行为；围绕城乡统筹发展，统筹

推进城市、重点镇和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不断提高城镇化水平，重点建设与各民族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便民服务设施。指导和推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十二）旗交通运输局：合理安排民族聚居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帮助解决民族聚居地区公路建设中存在的特殊困难和问题；加强农村公路建设，满足各民族群众出行要求。指导和推进旗交通运输局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十三）旗水利局：加大对民族聚居地区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切实保障各族群众饮水安全。将防洪抗旱减灾工程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推进乡村振兴。全面抓好水利局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十四）旗农牧与科技局：研究落实民族地区科技发展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科技服务体系，认真解决农村牧区在科技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全面提高科技应用水平。研究制定促进民族地区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培育高素质农牧民、推进农牧业科技进步、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提高农牧业生产经营水平和农畜产品市场化水平，建设美丽农村牧区。指导和推进旗农牧与科技局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和农村牧区和谐发展。

（十五）旗文化旅游体育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以中华优秀传

统文化、红色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主基调，研究制定全旗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弘扬和发展乌兰牧骑精神，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活动融入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当中，开展文化下乡活动；支持“格斯尔”等少数民族古籍抢救保护工作，传承保护、挖掘整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保护和传承民族文化遗产，加大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力度，抢救和保护民族古籍和珍贵文物；培养具有民族特色、乡土气息的文艺人才和艺术团体；研究制定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具体措施；大力培养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人才，传承、弘扬和推广具有民族特色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和项目，做好全国、全区、全盟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组织工作。全面抓好旗文化旅游体育局民族团进步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十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加强民族地区卫生健康事业，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开展健康兴安行动，加强城乡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对民族聚居地区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的预防和控制，改善农村牧区医疗卫生条件；不断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力度，切实保障全旗各族群众健康安全；落实各项扶持和促进中蒙医药事业发展的法规和政策，加大中蒙医院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中蒙医药扶持力度，积极培养中蒙医药人才；指导和推进旗卫生健康系统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十七）旗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注重处理好民族工作领域涉及退役军人问题，做好少数民族退伍军人的思想政治教育、拥军优属等工作；在广大退伍军人当中开展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维护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

（十八）旗应急管理局：在组织制定全旗各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中，要充分考虑涉及民族因素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因素；加强对各族群众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以及信息化建设；全面做好应急管理局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十九）旗审计局：配合民族工作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专项审计，保障资金科学、合理使用。指导和推进旗审计局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二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兴安盟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相适应的具体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支持民族地区加快非公经济发展；畅通市场监督管理服务的“绿色通道”，提供高效、便捷的市场准入服务；规范清真食品市场秩序，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配合民族工作部门做好社会市面蒙汉两种文字并用的管理工作。指导和推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二十一）旗统计局：协助做好民族统计和民族地区经济

形势监测分析工作，提供边境旗市、牧区半牧区、民族乡等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统计数据；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各民族嵌入式社会结构和交往交流交融的相关统计数据，提出对策建议。全面抓好旗统计局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二十二）旗林业和草原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道路，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研究拟订支持林业和草原发展建设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国家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的有关林草生态建设与保护政策措施；夯实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基石；指导推进旗林草局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二十三）旗金融办：配合金融监督机构，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族地区有关金融政策；协调人民银行和各商业银行，加大对民族地区的支持力度，不断完善金融服务，落实国家有关民族贸易和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优惠政策。

（二十四）旗扶贫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引导全旗各族群众铭记嘱托、感恩奋进，不断增强各族群众“五个认同”、“三个离不开”思想意识，凝聚全旗各族群众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持续巩固脱贫成果，迈向全面小康新生活。将脱贫攻坚宣

传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相结合，推动我旗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新发展。

（二十五）旗医疗保障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贯彻执行好国家、自治区医疗保障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加大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力度，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全面抓好旗医疗保障局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二十六）旗信访局：针对来访群众，宣传相关国家法律和政策；设置双语窗口或配备双语工作人员，加强双语服务；依照《信访条例》规定，及时向责任地区、事权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妥善协调处理涉民族因素信访案件，确保各族信访群众合理诉求得到有效解决。

（二十七）旗政务服务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兴安盟有关行政管理体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加大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各部门行政审批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监督，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设立双语服务窗口，更好地为各民族群众服务。指导和推进旗政务服务局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二十八）旗税务局：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支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税收政策措施；指导行业窗口单位做好双语服务工作；指导和推进旗税务局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

建工作。

(二十九) 人民银行科右中旗支行: 协调各商业银行落实对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民族贸易和民族地区专项扶贫贷款指标; 贯彻落实国家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实行的技改贴息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优惠利率等政策。全面做好人民银行科右中旗支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三、具体要求

(一) 科右中旗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兴安盟各项民族政策法规, 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要加强联系, 相互沟通, 及时了解民族工作情况, 对民族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 实行委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旗民族事务委员会应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委员单位会议, 交流工作情况, 听取委员单位对做好民族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研究并协调解决民族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会议情况和所反映的重大问题及时书面报旗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和旗人民政府。

(三) 各委员单位要确定一名负责人兼职旗民委委员, 同时确定一名与民族工作联系较密切的业务科室的负责人作为联络员, 协助委员与旗民委联络, 负责落实委员单位和兼职委员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兼职委员和联络员如遇工作变动, 由所在单位提出调整意见, 报旗民委备案。

(四) 建立委员单位信息通报制度。就有关民族工作部署

和落实、工作成果和经验、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等，委员单位应通过多种渠道及时与旗民委沟通交流，旗民委及时就有关情况向旗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和旗人民政府汇报，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五）各委员单位要加大工作力度，积极为我旗争取和优先安排国家、自治区、兴安盟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各类项目和资金补助，不断提高我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全面推进“民族团结模范区”建设向纵深发展。

（六）各委员单位要及时总结本单位、本系统民族工作中的好典型好经验，认真梳理运行情况、工作内容、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对民委委员制的意见和建议，于每年 11 月 22 日前报旗民委，联系人：萨仁其木格，联系电话：0482—4795195。

四、科右中旗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单位

科右中旗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单位有 29 个：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与科技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林业和草原局、金融办、扶贫办、医疗保障局、信访局、政务服务局、税务局、人民银行科右中旗支行。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43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科右中旗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6月8日

科右中旗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两个百年目标交汇与转换之年，坚决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意义重大。为切实做好全旗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积极应对极端天气可能造成的地质灾害影响，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要求，结合全旗地质灾害调查成果和历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全旗地质灾害现状

截至 2021 年底，全旗已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35 处，其中崩塌 15 处，泥石流 18 处，地面塌陷 2 处。具体分布范围如下：

（一）吐列毛都镇地质灾害隐患点 15 处

崩塌隐患点 5 处：巴仁白彦乌兰嘎查（2 处），毛盖吐嘎查、兴安敖包嘎查、博根扎拉嘎查各 1 处；

泥石流隐患点 10 处：铁特格嘎查（3 处），海林嘎查（2 处），阿贵扎拉嘎查、博根扎拉嘎查、和日木嘎查、乌兰哈达嘎查、元宝屯嘎查各 1 处。

（二）巴仁哲里木镇地质灾害隐患点 10 处

崩塌隐患点 5 处：好力特格嘎查（2 处），查干登基嘎查、

哈旦阿拉嘎查、额布根乌拉嘎查各 1 处；

泥石流隐患点 5 处：哈旦阿拉嘎查、格日哈达嘎查各 2 处，德日苏布拉格嘎查 1 处。

（三）哈日诺尔苏木地质灾害隐患点 3 处

泥石流隐患点 1 处：图什业图嘎查；

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2 处：哲日格勒代嘎查、图什业图嘎查各 1 处。

（四）额木庭高勒苏木地质灾害隐患点 3 处

泥石流隐患点 2 处：图列图嘎查、吴龙宝嘎查各 1 处；

崩塌隐患点 1 处：兴安嘎查。

（五）巴彦呼舒镇地质灾害隐患点 1 处

崩塌隐患点 1 处：罕乌拉嘎查。

（六）代钦塔拉苏木地质隐患点 1 处

塌陷隐患点 1 处：孟恩套力盖银铅矿管理区。

（七）杜尔基镇地质隐患点 1 处

崩塌隐患点 1 处：亚门毛都嘎查。

（八）新佳木苏木地质隐患点 1 处

塌陷隐患点 1 处：哈巴斯台嘎查（已治理，观察期）。

以上重点防范区以外的其它区域排查出的矿山开采以及其他岩土施工等对地质环境扰动强烈的人类工程活动区，各苏木镇也应按照区内地质灾害发育程度相应纳入年度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二、地质灾害威胁的对象和范围

全旗地质灾害威胁的主要范围为霍林河及其支流沿线村镇及各类基础设施、公路铁路边坡开挖形成的陡坡区，以及部分矿山开采等岩土施工区。

泥石流灾害威胁对象主要是霍林河及其支流沿线农田、房屋等各类生产生活设施和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崩塌灾害威胁对象主要是露天开采矿山和各类岩土施工区内的厂房、工棚、堆料场、尾矿库等各类生产设施和矿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塌陷灾害威胁对象主要是矿山地下采空区影响范围内的各类生产生活设施和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重点防范区

地质灾害防范重点：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集镇、旅游区等人员密集区，河流堤坝和铁路、公路两侧的陡坡地段，矿山、尾矿库、工程建设工地以及其他重要基础设施等。

四、重点防范期

每年6—9月为我旗的主汛期，是短时强降水等极端天气事件的多发期，更是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的集中施工期，也是因降水引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易发高发期。根据全旗地质环境条件，气候和雨情趋势预测，地质灾害趋势分析和主要引发因素等，确定重点防范期为6—9月。

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及相关文件精神，把地质灾害防治纳入汛期防灾工作重点，严格落实各项防灾减灾制度措施。

旗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危险区的排查认定和公示公告，负责指导各苏木镇开展群测群防工作和监测预警工作；**旗应急管理局**负责汛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灾后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负责各工矿企业的工业厂房、工棚、露天采坑、地下采空区、堆料场、尾矿库、排土场、废石堆等重点部位的地质灾害防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的地质灾害防治；**旗交通运输局**负责重要公路、桥梁和乡村道路的地质灾害防治；**旗水利局**负责水库堤坝、河流堤岸等水利设施的地质灾害防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林草局、农牧和科技局、文化旅游体育局**按照部门职责负责所管理企业事业单位和工程施工项目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监督管理。**融媒体中心**和**各通讯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预警信息传输和发布的保障工作。**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成立以苏木镇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把防灾责任层层落实到嘎查、落实到人。要加强基层防灾能力建设，对群测群防员知识进行技能培训，及时向受威胁的单位、群众发放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

（二）做好监测预警

气象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要坚持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充分利用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及时做出地质灾害形势分析判断并提出防灾预警。预警信息要通过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迅速传递给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治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群众，科学指导群众紧急避险。

各苏木镇、旗直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及时报送灾害预警信息；要进一步完善苏木镇、嘎查群测群防网络，必须明确专人负责隐患点动态监测，明确专人负责镇区、学校、医院、集市和村庄等人员密集重点部位防灾值守，做到定岗、定人、定责任，并做好监测记录，建立隐患台帐；要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巡查监测制度、险情预报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发现险情征兆及时上报并立即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避险。

（三）加强源头管理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从源头上控制人类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

旗自然资源局要督促矿山企业根据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要求排查地质灾害隐患；并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对塌陷区、滑坡区和泥石流影响区进行监测，及时设置网

围栏和警示牌，对可能产生的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要实施有效的防治措施，特别是威胁人员生命安全的区域，要先责成企业撤离涉险人员。

（四）强化宣传培训

防灾减灾工作不仅需要各苏木镇、旗直有关部门的重视，也需要加强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为更广泛的将防灾知识宣传到群众中去，相关部门要多措并举的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做到“防范化解灾害风险，筑牢安全发展基础”。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推进“大棚房”问题
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方案》的
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44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农牧林场：

经旗政府同意，现将《科右中旗推进“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6月15日

科右中旗推进“大棚房”问题 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方案

按照《兴安盟农牧局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兴安盟推进“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兴农牧发〔2021〕119号）要求，为扎实推进“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止耕地“非农化”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问题导向，旗帜鲜明、态度坚决，全面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治台账，回头排查、回头整治、边排查边整治，巩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等三农治理成果，进一步健全完善常态长效监管机制，严防死灰复燃，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健康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二、“回头看”排查整治范围

重点聚焦三类问题：

（一）以设施农业为名占用耕地违法违规建设与农业发展

无关的设施；

（二）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宅、餐饮、娱乐等非农设施；

（三）农业大棚看护房建设面积严重超标准（参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农牧厅关于规范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0〕310号），或者改变看护房用途。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规划建设的生态移民、扶贫搬迁、屯垦戍边、下岗职工再就业等设施农业项目，涉及看护房占地超标准或手续不完善问题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一事一议”原则整治整改。

三、“回头看”主要任务

（一）摸排排查设施农业基本情况。各苏木镇、农牧林场对辖区内所有设施农业开展拉网式排查，实行网格化管理、责任到人，逢园必进、逢棚必查、不留死角。本次排查范围既包括所有设施农业园区，也包括零散建设大棚等设施农业，既包括已经备案的设施农业，也包括未备案或在建的设施农业。以苏木镇为单位摸清设施农业底数，明确每一处设施农业的具体位置和基本情况。排查一处记录一处，记录内容包括位置、面积、用途等基本信息，并且都要有四至信息上图入库。排查后要形成一图、一表，即设施农业位置图、设施农业基本情况表。

（二）核查“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整改情况。

要对照“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问题台账，逐一核查问题是否整改到位、是否死灰复燃，严查未整改到位、已整改到位后又出现改扩建反弹等问题。对“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中遗留的涉法涉诉、“一事一议”等问题推进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没有办结的要重新建立台账，跟踪管理。

（三）排查新建设施农业违法违规问题。对“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之后的设施农业项目实施情况、农民及新型经营主体自建设施农业情况，结合摸底排查，核查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旗自然资源局及时向本级“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回头看”组织领导机构提供设施农业用地上图有关信息。各地要结合实地摸排和图斑、国土云等信息，迅速开展全面排查。

（四）推进问题整改。依据核查、排查结果，对2020年7月21日之前建成的设施农业，按照“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标准执行；之后在建、扩建、改建、新建的设施农业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农牧厅关于规范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0〕3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0〕577号）以及《关于加强农牧民房前屋后自发建设设施农业用

地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1〕91号）等文件标准执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区分类型，依法依规整治整改。

（五）依法查处和严肃问责。对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的责任主体，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从严查处；发现公职人员在整治中存在敷衍整改、虚假整改、账面整改以及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严肃问责；对涉嫌内外勾结、搞利益交换和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地方各级农牧、自然资源等部门主动向纪检监察部门移交，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恢复耕地生产功能。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的“大棚房”等非农设施，清理整治后，要按照“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采取综合措施，尽快恢复农业生产，已无法找到破坏人或破坏人没有能力恢复的由所在苏木镇人民政府负责恢复。旗农牧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负责技术支撑和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

四、组织方式和责任分工

（一）加强组织领导。旗政府成立“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协调推进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安排落实“回头看”任务，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协调推进领

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农科局。苏木镇、嘎查两级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形成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承担实施“回头看”的主体责任，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回头看”组织落实，做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源调配、排查整治等工作。要将“回头看”任务和责任逐级落实到苏木镇、嘎查，苏木镇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参与辖区内的排查整治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同。旗级农科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各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旗政府统一部署下，加强“回头看”指导和督促，旗农科局具体负责“回头看”专项行动的问题排查工作和数据汇总上报；旗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开展排查工作，提供设施农业图斑信息、国土云等信息和对违法违规问题的整治整改工作，并对苏木镇、嘎查两级排查的设施农业相关信息上图入库提供支持；公安、宣传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实际，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全力保障“回头看”落实落地，见到成效。专班各成员单位各尽其责、共同负责，加强配合、联合行动，落实“回头看”各项措施，对近年安排过财政资金支持涉及的设施农业的项目逐项开展核查。

五、工作安排

各苏木镇政府、农牧林场要统一思想、落实责任、联合行动，立即组织所辖地区开展工作，制定“回头看”行动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建立组织领导推进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单位

工作职责，迅速组织推进。各苏木镇政府、农牧林场行动方案要在6月25日前上报旗农科局。

（一）全面排查（7月20日前完成）。各苏木镇、农牧林场迅速开展全面排查，及时汇总排查情况，于7月16日前形成排查报告（包括附表），报送旗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由旗农科和自然资源两部门联合行文报盟农牧局和盟自然资源局。对由旗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生态移民、扶贫搬迁、屯垦戍边、下岗职工再就业等设施农业，看护房超标或手续不完善的问题，统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争取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整治整改。

（二）全力整治（8月20日前完成）。各苏木镇、农牧林场按照盟、旗两级方案和“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整治整改指导意见及相关政策性文件要求，开展问题查处、整治整改和问责追责。8月16日前，各苏木镇、农牧林场要在认真总结“回头看”情况的基础上，形成专题报告，报送旗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由旗农科和自然资源两部门联合行文报盟农牧局和盟自然资源局。

（三）日常工作要求。排查整治期间自治区、兴安盟将实施工作进度周调度，各苏木镇、农牧林场于每周一下班前将排查整治情况报送旗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小组办公室于每周二下班前汇总情况，整理后报旗政府有关领导和盟协调推进组。各地在排查整治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请示当地政府解决。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回头看”对制止耕地“非农化”、守住 18 亿亩耕地保护红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做好“回头看”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以彻底清理、坚决整治的工作力度，形成制止耕地“非农化”的强大攻势和严格保护耕地的良好态势。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提高“回头看”的重要性、复杂性、艰巨性认识，严格属地管理，压实属地责任，各苏木镇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及时解决“回头看”中出现的问题，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确保取得实效和农村稳定。

（三）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推进“回头看”强大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参与“回头看”，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四）明确工作重点。要把排查和整治贯穿“回头看”全过程，把握“大棚房”问题改变耕地性质用途的本质，深入查、彻底查，做到不漏报、不少报、不瞒报。要把整治作为“回头看”的重点任务，倒排工期，挂牌督战，坚决整治，做到不拖延、不回避、不敷衍。

（五）依法依规推进。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标准，把握政策、区分情况，要讲究方式方法，避免工作简单化、“一刀切”。要抓住一批典型案例，剖析问题根源，及时向社会通报。健全问责机制，对违法违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进行警示教育。

（六）加强监督检查。旗政府对各地各有关部门的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覆盖地专项督导，重点督导检查属地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排查整治是否全面彻底，报送内容是否准确、完整、及时，推动排查整治工作落实见效。

（七）接受社会监督。在“回头看”期间，旗农科局、自然资源局设立举报电话，发布行动公告建立举报制度，接受群众举报，接受舆论监督。各苏木镇“回头看”推进机构要积极与纪检监察部门加强联系，严肃处理纪委监委接到的“大棚房”问题线索和群众举报。

举报电话：旗农科局：0482—2219306

旗自然资源局：0482—4653511

- 附件：1. “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设施农业基本情况表
2. “大棚房”问题“回头看”违规问题明细表
3. “大棚房”问题“回头看”违规问题汇总表

附件 1

“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设施农业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苏木镇

旗县市名称	乡镇（苏木、街道）	主体名称	建设地点（到村组）	设施农业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建设时间（年月）	设施农业类型及个数	用地类型	总面积（亩）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亩）	占用基本农田后是否进行复核补划	是否备案	是否上图入库

填报人：

填报人电话：

填报日期：

注：1.填报的设施农业包括现有的所有农业设施，保留 1 位小数；

2.主体名称指按照规定备案的公司或所有者名称；

3.设施农业类型填种植园区、种植温室、大棚（种植园区指政府规划集中连片建设，种植温室、大棚指农户或者新型经营主体自主建设）。

附件 2

“大棚房”问题“回头看”违规问题明细表

_____ 苏木镇:

序号	项目主体名称	建设地点	用地总面积 (亩)	其中违规 建设面积 (亩)	项目负责 人	联系方 式	问题类型 (一、二、三)	违规问题分类 (在对应类型处填)		
								遗留未整改到位 问题	已整改到位改扩建 反弹问题	新建违规问 题

注：1.违规建设面积是指：超过标准的建设面积、硬化面积、以及其他非农用途面积；

2.问题类型（一、二、三）详见方案第二部分“回头看”排查整治范围。

附件 3

“大棚房”问题“回头看”违规问题汇总表

苏木镇

问题类型	核查项目主体 总数 (个)	其中“回头看”发现问题类型及数量							
		小计		遗留未整改到位问题		已整改到位改扩建反弹问题		新建违规问题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一									
二									
三									
总计									

注：核查项目主体总数是指：按照规定要求应当备案的项目或经营者（一个公司或合作社有多个项目的，应分别计算数量）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科右中旗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右中政办字〔2021〕15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调整科右中旗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办公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王凤恩	旗委常委、副旗长
副组长：	宁国强	旗政府办副主任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捌 虎	旗市监局局长
	巴特尔	旗委政法委主任科员
	张雁湖	百吉纳工业园区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	王志国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
	孙丽娜	旗委网信办主任
	杜东成	旗人民法院副院长
	赵殿强	旗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 健	旗市监局副局长

王文海	旗财政局副局长、金融办主任
张春晖	旗发改委副主任
卜延春	旗工信局副局长
何苏丹	旗住建局副局长
刘晓胜	旗农科局副局长
达胡白乙拉	旗林草局副局长
巴图	旗司法局副局长
卢建国	人民银行科右中旗中心支行副行长
包宝玉	旗卫健委党委副书记
宝音满都胡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哈斯额尔敦	旗信访局副局长
邬君英	旗民政局副局长
郑海云	旗教育局副局长
郭宇亮	国家税务总局科右中旗税务局 副局长

二、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市监局，办公室主任由旗市监局局长捌虎兼任。

2021年6月16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1 年度玉米、大豆和
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47 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科右中旗 2021 年度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 6 月 21 日

科右中旗 2021 年度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农牧厅关于完善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的通知》(内财贸〔2020〕518号)、《兴安盟财政局 发展改革委 农牧局关于完善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兴财经贸〔2020〕14号)、《兴安盟财政局 关于提前做好 2021 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发放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盟委、行署决策部署，保障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的基本收益，促进我旗粮食种植结构优化调整，扎实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基本原则

(一)保障收益，调整结构。在生产者补贴价格由市场形成的基础上，结合当年兴安盟下达我旗补贴资金额度，全旗生产者补贴合法耕地面积及种植结构调整方向等因素，对生产者给予一定补贴。

(二)公开透明，安全规范。严格落实兑现补贴政策，

规范工作流程，健全补贴机制，实行面积公示、补贴公示和档案管理等制度，自觉接受各方监督，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发挥政策效应。补贴资金实行专户、专账管理，封闭运行。

三、主要内容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兴安盟文件精神，2021年对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给予生产者补贴，补贴范围严格限定为合法耕地面积。合法耕地面积是指拥有与嘎查、苏木镇以上政府或有关单位（林草局、地方农牧场等）签订的土地承包、承租或开发使用合同，且用途为非林地、非草原、非湿地的耕地上实际种植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的面积。

（一）补贴对象

在我旗合法耕地上，从事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种植的生产者。补贴资金原则上发放给实际生产者，通过转包、转让、租赁、土地入股、托管等形式流转土地（包括嘎查机动地），流转合同有明确约定补贴归属的，从其合同约定。

（二）补贴范围

具体补贴范围由旗财政局、农科局依据中央、自治区及盟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最终确定。

有下列情况不得享受补贴：

1. 非耕地上种植面积；
2. 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公示、审核的种植面积；
3. 在国家和自治区有明确退耕要求的土地上种植的面积；

4. 在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或在禁止开垦的土地上种植的面积；

5. 已被政府征用并获得补偿的面积；

6. 非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生产地块产量低于我旗近三年统计部门确定的平均产量的 50%。

（三）补贴政策

兴安盟对我旗补贴额度根据当年兴安盟对我旗玉米、大豆和马铃薯播种面积和产量因素测算确定，播种面积和产量所占分配比例分别为 50%。玉米补贴播种面积和产量以国家统计局内蒙古调查总队提供的 2014 年基期数据为准；大豆、马铃薯补贴播种面积和产量以国家统计局内蒙古调查总队提供的 2019 年基期数据为准，2020—2022 年保持不变。

我旗补贴范围是在科右中旗境内合法耕地上从事种植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的生产者（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补贴标准依据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种植面积数据，采用的是旗统计部门、农科部门统计核查的种植面积。

（四）数据统计

核实种植面积必须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申报、编册。生产者向所在嘎查委员会上报合法种植面积，嘎查委员会负责核实并编制生产者花名册，并将花名册上报苏木镇人民政府。花名册包括生产者姓名、身份证号、土地承包凭证（或土地流转租赁合同）、一卡通（一折通）号、

实际种植面积等内容。

2. 调查、公示、上报。苏木镇人民政府审核、汇总行政区域内全部嘎查种植户花名册后，将花名册报送旗统计、农科部门。旗统计、农科部门对种植户申报的种植面积开展入户抽查和地块抽查核实工作，并将核实后的种植花名册在嘎查委员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报经旗人民政府认定后上报盟统计局、农牧局审查备案，同时抄送旗财政部门。

（五）发放程序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要将核查公示的玉米、大豆和马铃薯应补贴面积以政府正式文件上报旗生产者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由旗生产者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上报旗人民政府，以旗政府正式文件上报盟生产者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

旗财政局收到盟补贴资金后，将根据补贴资金额度和苏木镇正式文件上报的应补贴面积数据统一测算补贴金额。各苏木镇依据报经旗人民政府认定后的生产者花名册编制发放清册，并对生产者的补贴信息在嘎查委员会进行张榜公布，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旗财政局将补贴资金采取“一卡通（一折通）”的形式及时、足额兑付给生产者。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证生产

者补贴工作顺利实施，旗政府成立由分管副旗长任组长，旗财政局、发改委、统计局、农科局、经管局为成员单位的科右中旗生产者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部署研究解决生产者补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顺利实施我旗生产者补贴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统计与农科部门负责玉米、大豆和马铃薯实际种植面积数据统计调查、答疑、测产核查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玉米、大豆和马铃薯市场价格监测工作；统计局负责提供基期生产者补贴播种面积和产量；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测算、拨付、发放，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监督工作。经管部门负责合法耕地的确认和租赁合同的确认。各苏木镇行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本辖区内的申报、编册、调查、公示，上报数据等工作，并严格把关。

（三）做好政策宣传。为促进政策平稳过渡，各部门要研究制定宣传方案，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手机、报纸、宣传册以及干部走村入户宣传等方式广泛宣传，增强政策透明度，使广大群众清楚地了解生产者补贴政策的意义，掌握补贴对象、标准、兑付方式和时间等政策要点，做到心中有数。

（四）严格监督检查，确保数据质量。为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我旗生产者补贴基础数据的统计、核实工作，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检查。统

计部门、农科部门要切实履行对生产者种植户花名册编制工作的核实、抽查、公示、答疑职责，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行为，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生产者手中，要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监督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禁止集体代领补贴资金，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在每年补贴资金兑付后，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要对补贴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各苏木镇行政一把手对本苏木镇所上报数据真实、准确性负责。届时，旗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全旗生产者补贴工作进行检查，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移交司法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五）做好信息上报工作。各苏木（镇）要建立生产者补贴发放工作信息报送机制，成立机构、宣传动员、方案制定、数据采集、核实、汇总、补贴资金发放等阶段工作开展进度信息。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要总结全面工作并以正式文件上报至旗生产者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旗长及各成员单位。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 通知

右中政办字〔2021〕16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旗政府决定调整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王秀华	旗政府副旗长
副主任：华桂芬	旗政府办副主任科员
宁国平	旗妇联主席
成 员：王乌兰	旗委组织部副部长、直属机关工委书记、非公和社会组织党工委书记
刘立群	旗委宣传部社科联负责人、工会主席
李广志	旗发改委党组成员
龙 梅	旗教育局教育总督学
白明军	旗工信局副局长
张秀琴	旗民委副主任
张耀占	旗公安局副局长
徐日光	旗民政局党组成员
石东风	旗司法局党组成员

钱玉莲	旗财政局副局长
包国庆	旗人社局三级主任科员
金占林	旗住建局副局长
袁国庆	旗水利局工会主席
包来小	旗农科局三级主任科员
孟天华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图雅	旗卫健委副主任
哈斯塔娜	旗市监局副局长
巴达拉图	旗统计局二级主任科员
达胡白乙拉	旗林草局副局长
何斯琴	旗扶贫办副主任
吴玉宝	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副局长
吴雅茹	旗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
赵殿强	旗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六十一	旗总工会副主席
张明明	团旗委副书记（挂职）
常玉杰	旗残联副理事长
陈桂春	旗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二、其他事项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旗妇联，办公室主任由旗妇联主席宁国平兼任。今后，除旗领导外，其他人员若有变动，由委员会自行发文调整，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2021年6月23日